



德勤亚太地区
监管策略中心

2021年亚太地区
金融服务监管展望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全球概览	4
亚太地区概览	10
金融及系统韧性	15
金融机构在经济复苏中的作用	20
非金融风险管理的整体分析	25
商业模式转型	34
运营韧性	42
数字化风险	48
网络安全	50
金融犯罪	57
气候变化	64



全球概览

全球仍在共同面对新冠疫情这一严峻挑战。但在不同地区，因疫情造成的经济影响以及各国政府和监管机构应对举措的差异化越来越大。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必然优先考量财务和运营韧性，但应对此等急迫的重要挑战并非易事，尤其是在各司法管辖区间持续存在监管分歧的背景下。

监管机构一直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其成为疫情应对解决方案中的关键一环（见图1），金融机构自然也想保有该角色。首先，这意味着其须履行自身的主要职能——即将信贷和投资引向最需要的地方。此外，还需致力于三大关键领域：朝着可持续发展目标加速前进、培养惠及客户和社会的文化、以及在多元化与包容性要务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本报告的全球概览章节对这些全球普遍的背景因素进行阐述，后续章节则将对各区域性议题展开探讨。

经济前景黯淡时期的财务韧性

各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历经大幅缩水之后，2021年全球经济将以不同速度复苏。2021年亚太地区GDP预计增长6.9%，¹而美国和欧洲部分地区的增长仍将放缓。即便如此，全球GDP仍将低于疫情爆发前预期水平（见图2），复苏之路依然崎岖坎坷。尽管美联储主席Jay Powell称疫

苗研发传来“好消息”，但他指出，现在评估其对经济走势的影响还为时过早。²政府部门所面临的挑战是在疫苗接种进一步推进和经济复苏有一定起色之前缩小经济差距。³许多国家的利率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维持低位或负值（见图3），这对金融机构盈利能力构成了更严峻的挑战。

2020年初金融市场动荡不安，各国央行不得不果断采取行动以恢复市场稳定和秩序，但此后，央行的主要应对措施是增加非金融私营部门信贷投放，以及公共部门资产（见图4）。央行的应对举措以及政府的财政支持举措有效缓冲了实体经济和金融场所遭受的打击，但市场对主权债务水平上升也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担忧（见图5）。

随着各国政府取消支持措施，预计2021年出现重大信贷损失似乎无可避免，未来面临诸多挑战。我们预计银行监管机构将吸取欧洲过去十年的惨痛教训，鼓励及时确认资产减值。英国和美国等司法管辖区的政府部门正推动保险公司就疫情导致的业务中断进行赔付，在此背景下，我们预计通过对合理疫情索赔进行赔付，保险业支持经济复苏的能力和意愿仍然至关重要。

全球金融危机 (GFC) 之后的审慎监管改革无疑帮助金融机构渡过了最初的风暴, 并成功通过迄今为止首次真正的考验。全球各地区的压力测试^{4、5、6}表明, 整体而言, 银行业将能够承受疫情造成的重大冲击。然而, 部分金融机构 (尤其是小型金融机构) 则很可能面临倒闭。⁷虽然保险业总体而言仍颇具韧性, 但在疫情赔付等方面不确定性较高。同时, 信贷和估值损失加上持续的低利率, 可能使部分保险公司资本状况面临巨大压力。⁸

在评估疫情期间监管框架的有效性时, 人们的关注点将再次落在系统范围和韧性、监管范围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金融或市场稳定性所构成的威胁上。鉴于此, 随着立法机关、央行和监管机构对市场韧性及其工具包的有效性进行反思, 其对某些类型的投资基金公司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或更趋严格。⁹

后疫情时代数字化世界的运营韧性

全球金融系统或已妥善处理因疫情造成的业务中断, 但监管机构认为金融机构不应安于现状, 并重申疫情并非其须全力应对的最大运营挑战。¹⁰成本压力和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将促使金融机构持续加速其数字化和自动化步伐, 使运营韧性成为优先考量事项。云迁移仍是数字化的关键驱动因素, 但随着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向云迁移, 围绕云服务供应商系统重要性的长期监管考量将变得比以往更为迫切, 因此金融机构需要及早与监管机构积极沟通。

我们预计, 2021年全球关于运营韧性的监管举措将在国内、国际两个层面加速推进。因此, 采用全球方法提高运营韧性的跨国集团将需要适应不同国家制度之间的侧重点差异 (一旦融入监管实践, 则还可能存在实质性差异), 从而增加这一过程的成本和复杂性。

应对分歧

尽管全球金融业面临共同的战略和监管挑战, 但在监管细节上产生分歧正日渐成为常态。德勤近期一项调查显示, 91%的受访者发现, 全球各司法管辖区之间至少存在某些监管分歧对其日常运营产生影响。对于亚太地区许多金融机构而言, 应对分歧是日常工作之一, 但对其他地区的金融机构而言, 它们还需应对新的分歧 (典型例子——英国脱欧分歧)。

新冠疫情对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制定的监管框架展开了持续有效的压力测试。立法机关和监管机构在采取临时性疫情应对措施的同时, 不免会考量此等改革的有效性。尽管可能通过全球协调避免分歧, 但此方法成功几率渺茫, 尤其因为临时性措施的取消与否将取决于当地的经济状况, 而各地区的经济状况各不相同。

展望未来

未来，金融机构仍将因经济前景的高度不确定性而举步维艰，但其也将努力促进经济复苏。特别就保险公司和投资管理公司而言，其希望提供长期资本以支持中小企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并为某些真正创造长期价值的非流动资产提供融资。此外，银行也将努力确保信贷资金流入实体经济。

我们认为，监管机构和社会将从三个主要方面审查金融机构的作用及表现。要想继续作为危机解决方案的关键一环，金融机构负责人需在应对挑战方面实现进一步突破。

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金融机构有望作为投资人、顾问、实体经济贷款人和灾难性风险承保人，帮助社会应对气候风险。监管机构希望通过绿色金融帮助重建更好的经济环境，并加速全球经济向净零碳排放过渡。加拿大、欧盟和中国等司法管辖区正在建立的分类标准将为支持金融机构的可持续投资提供良好开端。人们愈发强调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信息披露要求的重要性和强制性，尽管向统一的全球标准靠拢历来都是一个缓慢的过程。

培养惠及客户的文化： 在疫情阴影挥之不去而支持措施逐步取消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将如何对待陷入财务困境的客户这一问题愈发引起监管机构的关注。为继续发挥危机解决方案参与者的作用，金融机构需要灵活地与客户沟通，斟酌是否需要将到期贷款进行延期，在贷款到期日之前主动与客户取得联系。在疫情的新一阶段，金融服务业的文化能在多大程度上惠及客户，将大大影响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机构全程表现和行为的评判。

多元化与包容性： 2020年，黑人人权 (Black Lives Matter) 事件的爆发迅速引发全球对于多元化与包容性问题的讨论。在美国，美联储对于解决社会不公和减少种族不平等给予重点关注。欧洲方面，监管机构正进一步加强对于多元化与包容性的承诺，将其作为改善金融服务业公司治理、文化和实际决策的手段。金融机构需凭借数据和管理信息，向监管机构展示其将多元与包容融入治理和工作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各地区经济前景仍面临着高度不确定性和多变性，并存在巨大下行风险，这就是2021年的开年背景。对于监管机构而言，保持金融机构持续的财务及运营韧性，使其继续服务于客户及整体经济需求仍然至关重要。而金融服务业若要充分发挥作用，赋能客户和社会渡过当下难关，需首先在可持续发展、文化、多元以及包容方面取得进展。2021年金融机构面临的任务非常艰巨，但这也为未来成功奠定了基础。



Akihiro Matsuyama

Akihiro Matsuyama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Irena Gecas-McCarthy

Irena Gecas-McCarthy

美洲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David Strachan

David Strachan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图1: 银行向非金融行业提供的贷款¹¹

(Q1 2019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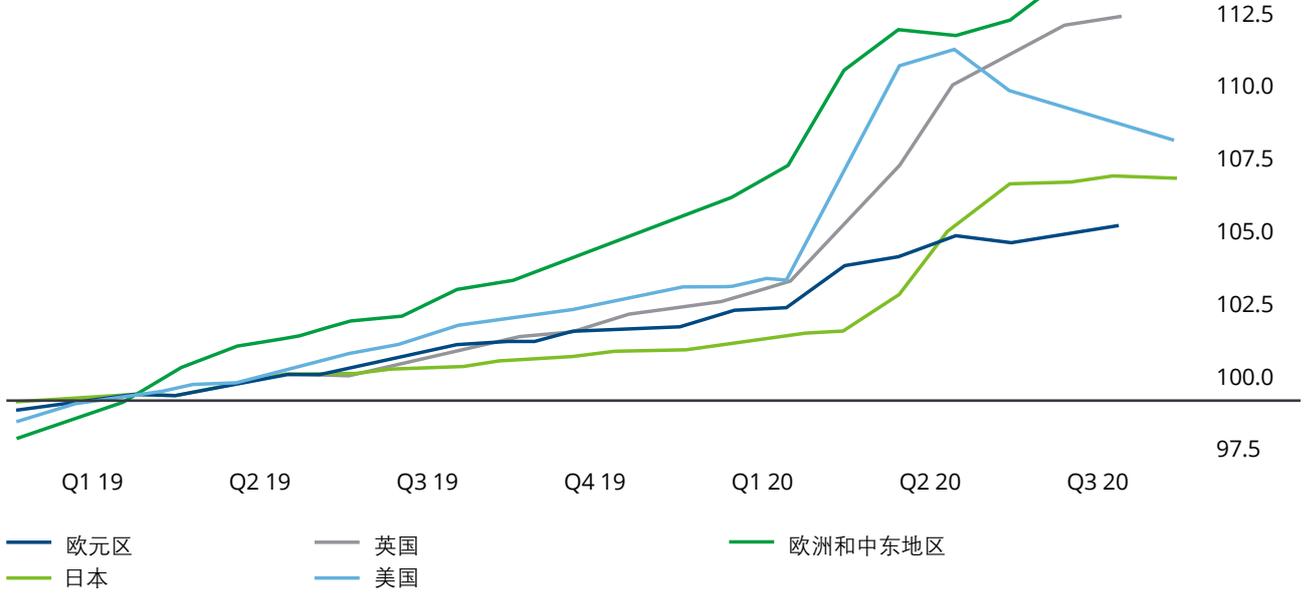


图2: 全球GDP¹²

2021年第四季度GDP较2019年11月预测值的差值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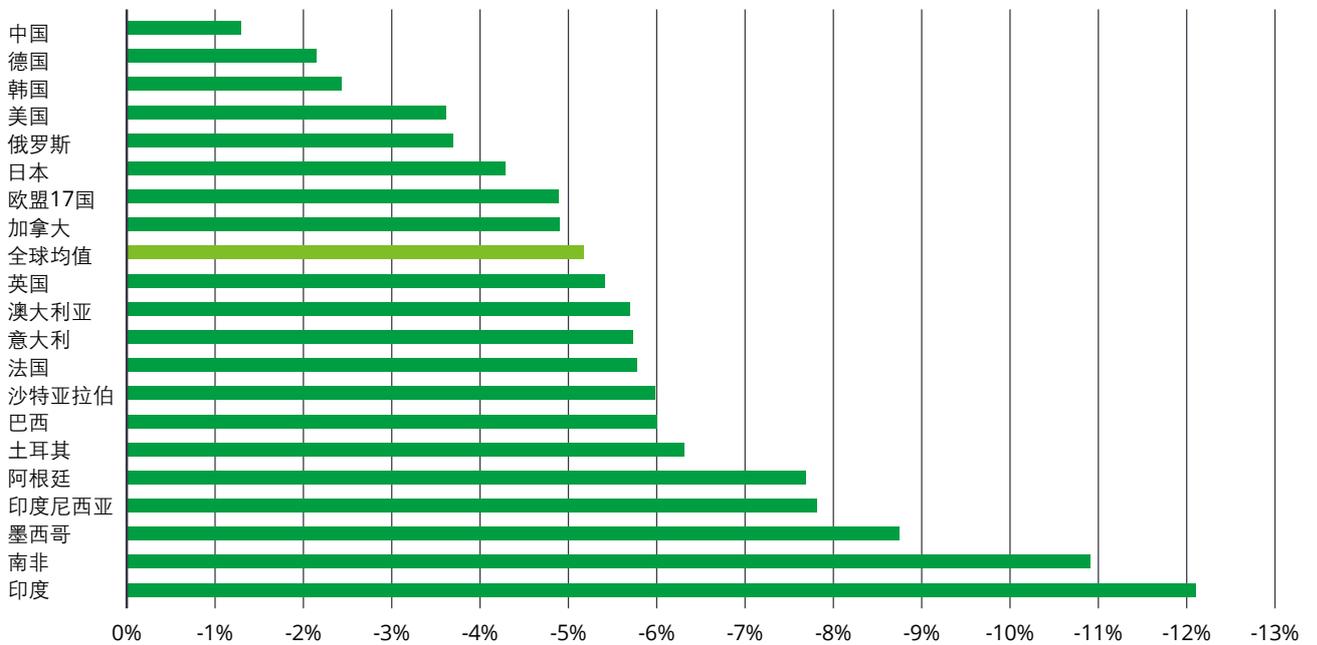


图3: 全球央行政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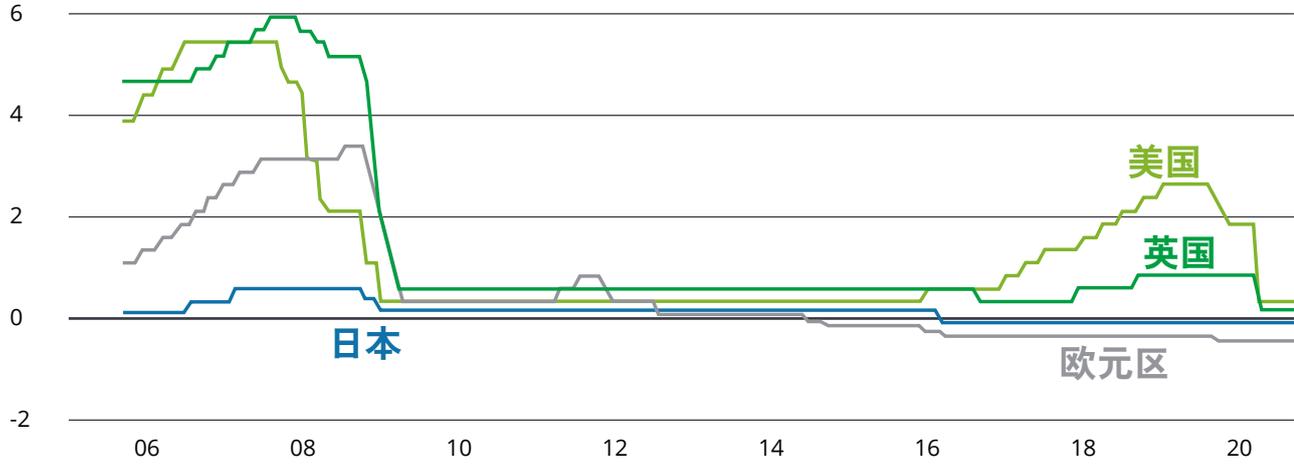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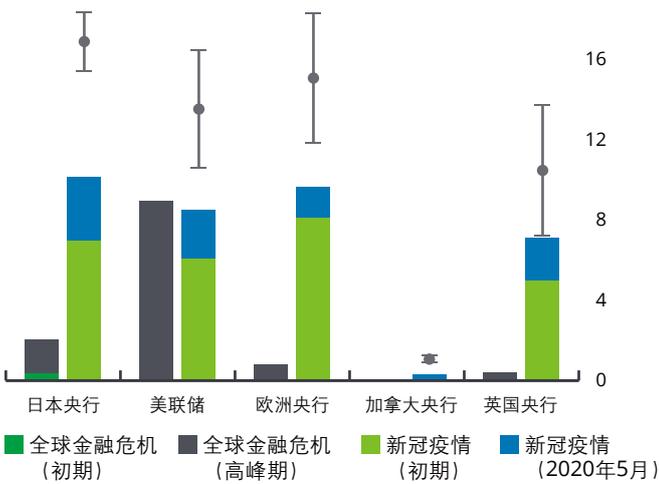


图4: 全球央行主要的疫情应对措施¹³

非金融私营部门信贷投放



公共部门资产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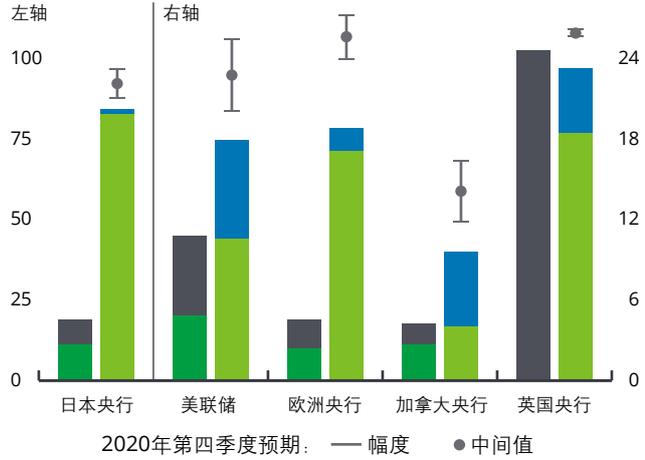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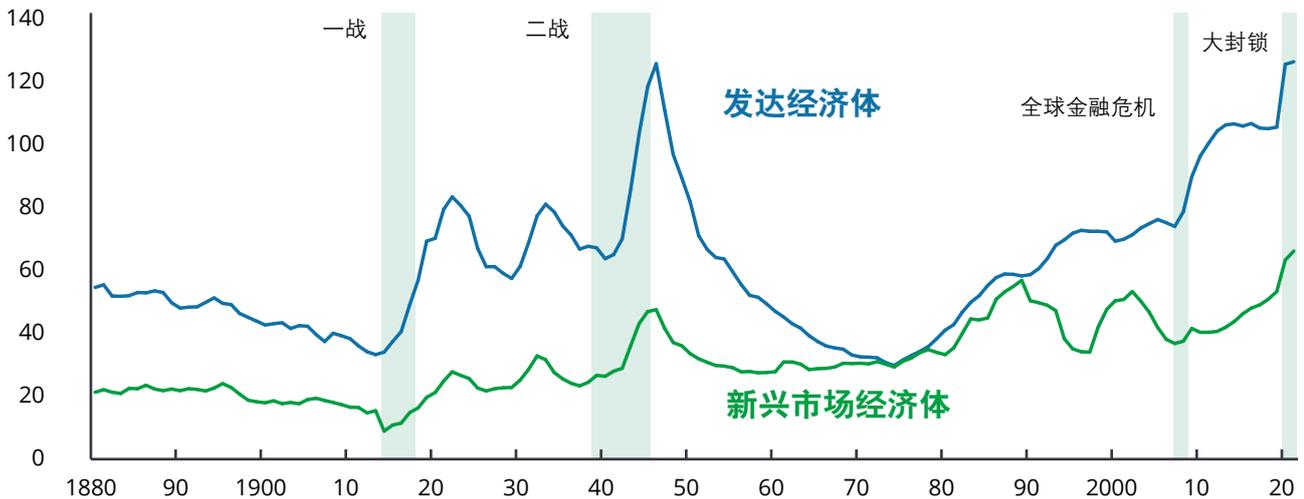


图5: 全球一般债务的历史演变



亚太地区概览

2021年，亚太地区较北美和欧洲地区呈现出独特优势。尽管新冠疫情尚未结束，但相较于全球其他地区，其目前感染率和死亡率的控制程度更佳，且亚太地区多个国家已着手实施疫苗接种方案。

尽管2020年疫情所造成的巨大影响将延续到2021年，但仍有许多其他力量将在未来一年影响亚太地区金融机构的经营环境，包括宏观经济发展（如低利率和财政政策支持）、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和民族情绪上升、技术应用加速、成本压力以及相应所带来对人才模式的影响等。

本报告旨在考量上述所有因素并就2021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的九大关键主题展开深入探讨：

- 金融及系统韧性
- 金融机构在经济复苏中的作用
- 非金融风险管理的整体分析
- 商业模式转型
- 运营韧性
- 数字化风险
- 网络安全
- 金融犯罪
- 气候变化

宏观经济环境

2021年亚太地区将延续其2020年在全球“一枝独秀”的经济表现。这一相对优势来源于该地区有效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这使主要经济体得以令世界惊叹的速度恢复经济活动。此外，疫苗的出现表明，“疫苗问世后”的商业环境或将远胜于“疫苗问世前”状况。因此我们认为，疫情对亚太地区的中期影响可能与经济状况关系不大，而与商业格局的持续变化关系较大。

低利率和财政政策

数十年来，亚太地区及全球利率一直呈下行趋势，利率“长期走低”或将成为新常态。疫情的爆发更加剧了这一趋势，使得政府部门几乎没有货币政策空间来应对未来的经济下滑，并令主权国家更加依赖财政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亚太地区的财政政策将比以往更加灵活。

除了政策运用的灵活性外，亚太地区的经济复苏还取决于各经济体剩余的财政空间，后者继续提供支持的能力亦参差不齐。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韩国和新加坡等地区预计将比日本（受制于已经很高的主权债务水平和此前提及的低利率）、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国家有效执行政策的能力相对较弱）拥有更多的财政空间。¹⁴此外，各政策制定者就财政支持部署所能保持一致性程度也很重要。最后，亚太地区或将能够先于其他地区恢复正常经济活动并撤销非常规的政策支持措施，这将有助于该地区更好地管理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主权风险的累积。

正如本报告的全球概览章节所述，“长期走低”的利率环境会对民营企业依靠投资收益为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的商业模式带来压力。此外，向低利率的转变，以及使用财政政策抵御经济衰退的必要转变，将开始成为家庭和企业平衡支出、投资和储蓄等决策的考量因素。金融监管机构和各国央行清楚地意识到，长期低利率和扩张性财政政策可能会鼓励金融市场过度冒险，而不合时宜的货币或财政紧缩政策可能导致经济体在复苏之路上步履维艰。

技术应用与成本压力

本报告亦就加快技术应用以在疫情下维持业务运营这一问题进行探讨。金融机构大举投资技术研发，加快了原本可能需要持续多年的项目计划。此举引发出许多问题，即风险管理能力是否随着数字化的加速而相应提升（举例而言，更紧迫的测试及实施时间安排以及大量员工远程办公所增加的行为风险将对网络安全构成更大威胁）。但从另一角度来看，此类投资也带来了重大机遇，尤其是对于员工办公地点安排的问题——就某种程度而言，居家办公开启了未来灵活办公模式的无限可能。

加快技术应用也意味着巨额的开支，加之低利率环境下的营收压力、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以及政府支持的取消（往往视企业在获得支持后能否保留员工而定），最终可能致使许多金融机构在2021年下半年及之后实施大规模的成本削减及合理化计划。成本压力也引发市场对于诸多金融机构当前商业模式可持续性的质疑。因此，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预计将颇为关注金融服务业会如何发展和适应以应对这一挑战。

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和民族情绪上升

疫情也使得2020年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进而导致亚太地区乃至全球化更加分裂。当然，世界各个地区历来存在诸多差异，但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在过去几年急剧升级，而一些关键领域的政策方针也大相径庭。

这些差异不仅使各司法管辖区间的合作难度升级,也使对外直接投资等跨境活动的审查力度加大。2020年,亚太地区已发生数个政治紧张局势抑制经济复苏的典型案例,而这种情况可能会持续多年。

从政策制定角度来看,针对数据隐私立法便是存在这类意见分歧的典型示例;各司法管辖区十分关注其公民被收集数据的类型、存储位置、使用方式以及潜在的跨境(或境内)传输方式。在金融服务监管方面,我们看到类似情况在一些问题(比如重新考量境内部署关键服务,或高级领导负责人应派驻何处等)上出现。

对人才模型和亚太地区竞争力的影响

上述问题将影响金融机构在2021年及以后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方式。一方面,绿色/可持续融资或中国大陆资本市场发展等多个增长领域将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强大的区域和国际网络,并能够利用该网络实现大规模、有意义的变革;另一方面,不断上升的民族情绪、数据使用和技术相关的立法以及关键负责人派驻地和簿记模式相关的监管问题,将限制金融机构的跨境运营能力。

人才吸引力反之又成为金融中心(亚太地区有许多金融中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与法制力量以及健全透明的监管环境并驾齐驱。这些力量如何与日益增长的数字化和技术应用相结合,也将对所吸纳和培养人才的类型产生深远影响,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亚太地区各城市将如何提高或保持竞争力。

2021年关键主题

在此背景下,本报告多个主题自然都围绕韧性和可持续发展展开讨论,比如金融机构能否灵活应对格局变化;能否在尽量减少服务中断的情况下战胜市场考验;以及能否构建长期的可持续性商业模式。此外,我们还就金融机构应扮演的社会关键角色提出一些疑问——正如我们在《2020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报告中所探讨的那样,金融机构被赋予较高期望,其承担的社会责任尤为值得关注。

本报告涵盖九个截然不同却又相互关联的主题。我们在集中探讨这些主题时，也思考了一些主要问题，例如：



- 机构如何在保持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同时，满足不断提高的社会责任要求？



- 金融服务行业的风险格局正在发生怎样的变化？鉴于许多新兴领域影响着整个行业，金融机构如何审视其当前生态系统内外以了解世界变化及其角色演变？



- 积极主动地管理风险有何意义？如何通过技术实现这一点？当前存在什么限制和/或制约因素？



- 在无行业实践参考或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的情况下，组织如何采用迭代方法管理风险？



- 组织如何选拔和培养能够洞悉并管理交叉领域风险的人才？即组织如何确保有足够能力和实力处理当前及新兴风险？



- 机构如何管理数据的来源、质量、使用，以及数据和个人的隐私和安全等问题？



- 金融机构在解决市场集体行动问题（如创建公共数据存储库、共享分类标准、促进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效对话）方面能够发挥什么作用？

举例而言，当下社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关键主题（如气候变化、文化和行为）上的责任心和参与度要求空前，在此背景下，董事会和高管层的角色、责任和活动需要做出怎样的改变？



- 机构在监管强度和优先事项方面能够设定何等期望，尤其是考虑到监管机构正处于疫情管理工作的不同（或取消）阶段？

2021年伊始，亚太地区形势乐观，经济表现一枝独秀，但这并不代表今后道路将会一帆风顺。我们认为，金融监管机构将在未来几年持续保持高度警惕，金融机构则需积极应对日益严峻的挑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uang Yecheng'.

黄毅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东南亚联席主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M. Ritchie'.

Mike Ritchie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澳大利亚联席主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e Shiming'.

何思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中国联席主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Shiro Katsufuji'.

Shiro Katsufuji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日本联席主管

金融及系统

韧性



2020年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国际清算银行 (BIS)、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各国央行行长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等普遍认为，后危机时代监管框架“表现良好”。¹⁵正如英国央行行长Andrew Bailey在欧洲央行2020年度论坛就央行问题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希望建立支持经济的银行体系，而非本末倒置（经济支持银行体系），我想大家都已明确这一点”。¹⁶

空前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向金融系统和经济提供了广泛支持。截至2020年9月，全球各国宣布的财政措施约11.7万亿美元（占全球GDP的12%），全球公共债务接近GDP的100%，创下二战以来最高水平。¹⁷

金融机构受益于普遍宽松的监管政策，尽管这终究只是暂时性举措。亚太地区金融监管机构迅速采纳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等国际机构关于推迟执行国际标准的建议，并就拨备和不良贷款、贷款还款假期（“payment holidays for loans”，通常与地方政府/政策制定者协力推出）、监管报告等主题提供更本地化的指导，以使金融机构能够支持整体经济。

在本报告撰写期间，全球正历经一系列重大政治和公共卫生事件，例如不同新冠疫苗的有效性、全球疫苗接种方案的落实工作（尤以地区间疫苗分配公平性为主）、美国新政府过渡以及英国脱欧后的最新实况，这些事件将影响全球在2021年的不确定性水平以及复苏步伐。然而，2021年初疫情的新一轮爆发以及再次实施的严格封锁表明，无论从何意义上讲，全球仍未走出疫情困境。

2021年，金融监管机构和其他政策制定者的首要任务是维持金融及系统稳定性。各方必须直面严峻挑战，即在上述支持的水平与期限与其可能给金融系统带来的风险累积之间取得平衡。

2021年需加以关注的领域有：



企业

- 企业债台高筑可能导致其资源配置不当甚至破产
- 在政策支持逐步取消的情况下，中小企业或将因资金短缺而面临更高的破产率
- 长期的政策支持导致僵尸企业数量攀升



个人

- 违约增加，且该等情况可能集中发生于某些区域或弱势群体（集中脆弱性）
- 客户可能对抵押贷款或其他贷款还款假期（如连续计息、对信用状况的影响等）了解不够



主权脆弱性

- 高债务水平历来可能导致主权脆弱性，比如可能迫使主权国家进行债务重组或背负沉重的偿债义务
- 潜在的国家主权信用评级下调
- 缺乏继续实施刺激措施的财政空间或政治意愿/资本，或将阻碍经济复苏



金融机构

- 缓冲资本几近耗尽，无法支撑整场危机（根据IMF《世界经济展望》报告的压力测试结果，小型金融机构将濒临破产）
- 信用评级下调可能给债券市场造成压力（例如一些资产管理机构可能负有合同义务出售非投资级别债券）
- 长期低利率环境可能会刺激金融机构过度冒险



金融机构

- FSB指出，全球金融危机后的监管改革要求银行增加资本储备，因此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提供信贷和流动资金方面愈发不可或缺¹⁸
- 各方担忧非银行金融机构与银行之间的协调性，以及2021年机构违约增加等问题将对二者造成何种影响
- 低利率环境给依赖利息收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公司）带来挑战
- FSB已宣布一项研究相关趋势影响的工作计划

取消政策支持的时间安排

随着政策支持的逐步取消，金融及系统稳定性将面临真正考验。需加以关注的关键领域有：

01 各主权国家继续向实体经济提供政策支持的能力和意愿

这涉及到财政空间和政治意愿两个方面。发展中经济体可能面临债务（尤其是外币债务）负担过重和债务重组能力有限等难题。此外，随着疫情危机持续至2021年，各经济体继续实施高水平刺激措施的政治意愿或将减弱。

亚太地区概况：此等情况所带来的一阶效应对于本地区而言可谓喜忧参半。相较于世界其他地区，亚太地区经济体因公共卫生响应迅速，总体上受疫情影响较小，2021年GDP增长预期乐观向好。此外，亚太地区在财政刺激措施方面仍有余力。然而，北美、欧洲甚至其他地区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低迷所带来的二阶效应，或将影响金融机构及其他企业在亚太地区的运营。

02 取消政策支持的时间安排

IMF已警告各国应慎重考虑取消政策支持的时间安排，各国央行行长也对此表示赞同并强调：政策支持是令疫情最终得以控制的决定性因素。¹⁹

亚太地区概况：从公共卫生和经济的角度来看，亚太各地区脱离疫情的步伐不一将导致其取消刺激措施的时间安排不尽相同。相较于世界其他地区，亚太区或将率先取消政策支持，因而具有独特优势。与此同时，作为先行者其也将面临严峻挑战（但也将从中获益）。金融机构未来需要密切关注多个地区的发展形势，这也对其数据收集能力提出了考验。

03 政策制定者与金融监管机构/央行之间的风险偏好不同

总体而言，各司法管辖区的金融监管机构、央行行长和政策制定者在整个危机期间合作密切，但也不乏分歧存在，以致官方消息偶尔发布混乱。长期的财政刺激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可能导致金融系统的风险累积，不同的意见或风险偏好或将在2021上半年引发不确定性。

亚太地区概况：与取消刺激政策的时间安排类似，政策制定者之间的分歧或差异将因合作地区数量的上升而加剧。



核心洞察

2021年，监管机构将密切关注金融及系统稳定性。如果金融机构过于冒进，而政府却在取消支持，则可能导致杠杆率过高和僵尸企业数量攀升。如果金融机构过于保守，甚至在政府愿意继续支持经济的情况下踌躇不前，则可能自证衰退的预言。因此，以下几点尤须关注：



洞悉格局变化

- 当政策支持缩减在全球/区域各地交错进行，金融机构是否能够密切追踪到全部缩减情况？
- 亚太地区或将率先缩减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是否有计划把握先发优势（例如，这意味着率先步入更强劲的经济复苏进程），并规避不利因素（例如，亚太地区政策制定者在缩减政策支持过程中可借鉴的经验不多并可能因此出错）？



风险累积

- 金融机构如何追踪多个市场参与者的潜在风险累积？
- 金融机构将如何调查并处理目前可能被政策支持所掩盖的薄弱环节？
- 金融机构将如何与金融监管机构沟通和合作，以解决金融业潜在的风险累积？
- 金融机构是否清楚了解自身与其他金融服务机构之间的关联性，以及行情有变时自身的短板在哪里？

金融机构在经济 复苏中的作用



纵览本报告我们注意到，由于新冠疫情的紧迫性以及政府部门为支持金融服务业和整体经济而采取的迅速行动，金融机构以相对优势迈入2021年，并随时准备好支持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复苏。

但金融机构迄今为止究竟扮演着什么角色，该角色在未来一年将发生怎样的变化？金融机构或将采取非常做法为经济复苏作贡献，然而此等贡献的性质和形式仍难以界定。金融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股东、客户以及社会皆对其怀揣期望。多数期望在2020年底保持高度一致，即“不惜一切代价”度过疫情。然而，“不惜一切代价”的口号并非一剂“长效药”，此等政策支持终将逐渐减弱，危机应对措施也需要回归正常化。2021年之后，这些期望或许也会渐行渐远，甚至背道而驰。

如前文就金融稳定性问题所探讨的那样，首个难题便是政策支持缩减程度的不均衡性和局部性（如按司法管辖区、地区甚至城市缩减）。此外，缩减程度也因行业而异，例如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行业（如旅游和餐饮业）或将在较长一段时间继续获得直接支持。

第二个难题则是确保对弱势客户的支持。保护客户是监管机构职责的重点所在，这一点在通常情况下保持不变，但在具体情况下可加以调整。哪些客户需要受到保护？采用何种方式保护？此类群体是否会在2021年发生变化？疏忽大意的金融机构是否会与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或政府监管预期发生冲突？

这些难题将对敏捷性提出更高要求。金融机构需要密切关注地区经济和政策发展，以确定新兴趋势和期望以及二者可能对弱势客户造成的影响。此外，金融机构亦需洞悉新兴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以针对不同区域和行业采取不同应对方法。

对待客户一视同仁

“弱势客户”并无一个固定定义。亚太地区的金融机构需从区域特定性和时限性两个维度来理解“弱势”一词。

区域特定性

亚太地区经济体多元、人口结构复杂，对于弱势群体的定义也因背景和国家而异。举例而言，一位资产富有的日本年金领取者与一位生活在印度农村的年轻女性的需求和经历截然不同，但二者皆可能被视为弱势客户。

当然，弱势群体划分也可能跨越国界和经济阶层，以年龄、性别、农村与城市、技术应用机会、身心健康、语言群体、移民身份等为划分标准。各司法管辖区在满足弱势群体的需求方面有同有异。举例而言，新加坡和日本已步入老龄化社会，两国会优先确保老年人获得金融服务并打击虐待老人行为。新加坡出台了若干举措，助力老年人掌握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电子支付等金融服务的数字技能。²⁰日本方面，日本金融厅（JFSA）正致力解决资金提取问题，并敦促金融机构（如银行）采取行动，例如在委托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允许亲属、护工或政府官员代表委托人提取资金。²¹

时限性

个人也可能因失业或患病等原因而一时划归于弱势群体。此定义对于经历多次疫情封锁/解封并将在2021年继续面临不确定性的小型企业等客户而言同样适用。

事实上，澳大利亚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近期就疫情影响如何使时限性弱势客户数量攀升这一问题提醒金融服务机构，“相比近年而言，2020年令更多人陷入财务危机。除经济压力外，人们还承受着情感和认知压力，这使得他们更难寻求帮助、做出决定和驾驭流程”。²²

2021年这些弱势客户群体将何去何从？

金融机构将需要从不同角度（或整体角度）认真考量如何适当、可持续且安全地为不同弱势客户群体提供服务。需加以考量的关键问题有：

**确保合理部署/分配政府刺激措施**

许多金融机构都曾充当救助计划（如个人直接财务援助、薪资支持计划、政府支持性企业贷款、贷款还款假期等）的传导渠道。

具备良好管理能力的金融机构更易获得客户青睐，但要胜任这一角色绝非易事。金融机构有时仅能够根据不明确的指引进行部署，从而导致刺激措施的实施出现潜在的延误和差错，客户也可能因此对救助计划产生误解，最终致使金融机构面临重大的声誉风险。

**了解哪些客户将承受这一脆弱阶段**

如前所述，亚太地区内各政府为应对疫情迅速采取了多项刺激措施。在这一揽子政策中，许多司法管辖区实施了职位保留薪资支持计划，即政府为个人提供一定比例的工资补贴。

无论如何，这也会掩盖许多人的真实就业情况和许多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随着这些救助计划在2021年逐步取消，破产企业和失业人口数量或将随之激增。此外，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新加坡的破产延期偿付也可能增加这种不透明性。

救助措施的结构及其缩减亦会左右其所产生影响的峰值和尾值。例如，通过增加税收负担以收回财政救济，可能会对弱势客户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管理组织内部行为问题**

若客户陷入财务困境，金融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则愈发重要（并受到愈发严格的审查）。

若金融机构员工陷入财务困境并对工作业绩达标倍感压力，不当销售或市场滥用等问题则可能愈发普遍。当然，如果财务顾问和客户本身都不了解环境的潜在及意外变化，此类问题可能属于无意发生。

金融机构需加以斟酌的业务案例也将大幅增加，例如：金融机构应继续向贷款偿还能力存在疑虑的客户提供多长时间的信贷救助？在此情形下，以客户的最大利益行事意味着什么？金融机构可在多大程度上把控底线以维护客户关系？

随着此类情形的增加，发生有意或其他不当行为的几率也随之上升。

金融机构能够如何应对？

亚太地区金融机构需要全面了解不断变化的区域环境，以应对不断演变的期望所带来的挑战。如前所述，我们预计整个地区政策支持的缩减步伐不一且随着市场和组织短板的凸显，金融机构需要迅速响应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因此敏捷性至关重要。

这意味着金融机构须聚焦金融业以外领域的发展。紧跟政府政策变化十分关键，但金融机构还必须密切关注不同经济领域所发生的事件、公众情绪的转变以及公共卫生状况的进一步发展。政府机构之间也可能出现不同意见，例如，金融监管机构可能比其他政策制定者更不愿看到当前刺激措施所带来的风险累积，从而导致官方发布消息不一致等情形的发生。金融机构应考虑如何提升全局意识并强化政府公关团队，以助力追踪上述发展。

此外，金融机构员工亦须知识储备丰富、训练有素，以迎接可能仍将充满挑战的2021年。在取得客户服务成果的同时，平衡好财富和运营风险并非易事。一线员工是否已配备所需工具，以便就何时限制客户信贷方面作出艰难决定？他们是否了解政府支持计划的潜在变化，以及如何向客户解释这些变化？他们是否知道如何识别并报告组织内部的不当行为？他们是否知道如何缓解客户在困难时期面对不确定性和繁琐手续时的焦虑？

金融机构还应认识到，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和高强度的环境中运营可能导致出错。其在业务过程中做出的终止信贷延期或在贷款还款假期到期时恢复还款计划等决定，可能被媒体竞相报道。因此，金融机构应能够证明并捍卫其政策，同时管理好其品牌和声誉。如果出现问题，其是否备有应对计划？

展望未来

从某种意义上讲，以上几点是金融机构在2021年保持其社会许可的必要举措。同时，“重建更美好家园”和/或“重建绿色家园”政府刺激方案（如绿色融资/基础设施计划，教育、研发或社会服务投资计划）也为金融机构带来了加强社会责任的独特契机。2021年挑战与机遇并存，金融机构需要在了解并满足社会需求的对话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核心洞察

金融机构或将采取有意义的非常做法促进经济复苏。因此，对其而言，全面了解期望以及自身在哪些方面最能发挥影响将至关重要。



明确期望范围

- 阐明金融机构的贡献范围并非易事，且客户、政府、监管机构、股东和公众皆对其怀揣不同期望。
- 期望不明则难以把握格局变化，即期望“太泛”则摄入信息庞杂，“太窄”则关键信息可能被遗漏，因而必须“恰如其分”。



洞悉格局变化——重要起点

- 密切追踪全球/区域的复苏步伐，因为各地区复苏步伐不一，官方消息亦可能混淆
- 聚焦敏捷性，即当获知新消息或是期望发生变化时，金融机构能否据之进行调整？
- 尽可能在机构内部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以监控整个格局，重点包括：
 - 了解传统金融服务生态系统之外领域的发展情况
 - 与金融监管机构或其他政策制定者/政府部门建立关系



有备无患

- 财务风险需与客户成果相平衡；金融机构需要为违约增加做好准备，并密切关注资本拨备，以及还可能需要考虑继续支持客户和推迟股东分红（这可能超出监管预期）。
- 有备无患——金融机构是否备有计划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如何考虑到弱势客户的需求？



重塑商业模式

- 环境和不断变化的期望给传统商业模式带来压力；当下是投资于相关能力和工具进行转型的重要时刻。
- 金融机构在投资于转型计划的同时，还需切实考量变革的可行性。考量长期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非金融风险管理 的整体分析



随着金融服务业愈发擅长金融风险管理，监管机构逐渐将目光投向其非金融风险管理。国际清算银行（BIS）曾在2009年指出，金融机构的非金融风险管理能力相对薄弱²³，且进展有限。

疫情的爆发以及由此产生的应对措施暴露了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均需迫切解决的弱点，非金融风险管理仍是金融机

构面临的一大挑战。我们预计，2021年全球将加速推进实施中的方案，以更好地管理非金融风险。尤其鉴于金融机构许多新兴风险（如气候变化）管理重点在本质上均属于非金融范畴。当下对非金融风险管理投资很可能在未来产生回报。



简而言之, 非金融风险……

往往来自金融业之外并涉及多个领域

围绕网络安全、技术、数据、隐私、远程办公、行为、第三方、外包、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实践虽非金融行业所独有, 但却是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 非金融风险往往来自服务提供商甚至客户等外部各方, 因此金融机构无法独立解决相关问题。

仍然难以编撰和量化

许多金融机构和司法管辖区正在制定或修订非金融风险分类标准。

此外, 非金融风险的传导机制或其与金融机构审慎风险指标(如资本比率)的关系仍然难以直接确立。

缺乏统一分类标准和多元化实践意味着非金融风险管理仍大多是定性且保守的。

数据和洞察匮乏

可操作数据存在与否, 且/或能否以可用格式随时提供, 这是一个难题。就非金融风险而言, 金融机构应捕获哪些数据以及如何追踪这些数据亦难以确定。

此外, 所观察到的数据和结果之间可能难以建立关联或并无直接关联, 且这种关联可能具有多变量和非线性性质。因此, 要生成准确、一致和可审计的洞察并非易事。

需要团结协作加以应对

非金融风险既不能仅交由二级风险职能部门管理,也不能完全外包给独立的专业团队(例如,企业社会责任里涵盖了ESG和气候变化问题等内容)。

三道防线以及高级管理层对于风险分类标准制定的积极参与,是使整个组织有效认识和了解非金融风险的最佳实践。

非金融风险管理的监管方法尚处于非规范性阶段,并无真正统一的“健全”定义而只有导向性/建议性实践。由于标准实践难以建立,且需要金融机构在国家、部门、专业甚至团队层面进行重大调整,这使得上述问题更加复杂。



非金融风险复杂多样,可能对金融机构造成重大的财务和声誉损害。监管机构也日益重视对网络安全、气候和行为风险等特定类别非金融风险的有效管理。

为满足与日俱增的监管期望,金融机构需投入时间和资金以定制和实施非金融风险管理综合框架。此外,该过程本身可能会循环进行并反复试验。

2021年,业务、监管以及风险管理环境异常动荡并充满不确定性,金融机构正采取上述举措加强非金融风险管理。为此,金融机构需要采取全面协作的方法,包括与风险偏好陈述书保持一致,发挥自身防线的作用,以及明确非金融风险、控制举措和报告之间的关联性。

监管机构在监管非金融风险时关注的领域——对2021年的启示



构建金融机构层面的非金融风险管理的图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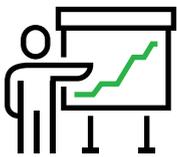
监管预期的提高和银行业务范围的扩大促使监管机构向高级领导层提出问责制和认证要求。我们预计监管机构将继续完善这些预期，从金融机构乃至市场层面建立非金融风险管理的整体图景。

关键推动因素

组织良好、符合背景、易于理解的数据输入。数据可以是结构化数据，也可以是非结构化数据，但数据的收集和评估方式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能力和目標。

对金融机构的意义

监管机构计划增强当前监管报告所收集数据^{*}，这意味着数据收集和处理或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查。如果报告数据是定性评估的一部分，则其潜在逻辑和严谨性很可能受到质疑。这些监管义务也自然强化了管理报告。因此，金融机构应致力协调内外期望。



支持非金融风险的管理方法实施

对非金融风险的重视促使金融机构提升相关能力和专业知识。同样，非金融风险的管理需要超越传统金融服务的思维方式。监管机构或希望看到，金融机构能够培养多技能员工以应对非金融风险，并（由高级管理层牵头）建立起一种文化，使全体员工认识到管理非金融风险的重要性。

关键推动因素

一种生成非金融风险责任归属的迭代方法，其通过反复试验和必要耗时提高技能。选择适当的技术、数据和定性评估，为人才提供支持。招聘、培训以及组织架构需要支持这一转变，以纳入正确的专业知识、责任和问责制。

对金融机构的启示

了解此过程的反复性和长期性。例如，金融机构通过十年的不懈努力并在期间承受着持续的监管压力，才成功将技术风险管理嵌入运营模式。因此，将非金融风险的其他领域引入当前环境可能需要类似的时间和投入。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架构、能力和参与度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但由于非金融风险的多变性，金融机构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地对其加以应对和管理。我们预计，监管机构将愈发期望高级管理层具备相应能力和掌握足够信息，能够提出棘手问题并作出适当响应。

关键推动因素

有助于管理非金融风险治理架构。具有可行性和前瞻性的管理信息（例如信号扫描、风险指标和全面事件日志）。旨在提高相关能力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和招聘工作。

对金融机构的启示

金融机构或需改变管理层架构和委员会的构成，并对高级管理层加以培训。监管机构将持续关注个人问责，但重点可能会转向责任者是否积极作为使情况变得更好，而非仅仅是防止错误发生。金融机构起初可能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因此需要积极聘请独立董事等外部专家（可能是非金融领域专家），提高自身对非金融风险的敏感度和了解程度。

^{*} 监管审查和评估程序 (SREP) 便是监管机构检验内部控制的一个示例。

亚太地区案例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的概率和影响评级系统（PAIRS）/监管行动与响应系统（SOARS）演变为监管风险强度（SRI）模型：²⁴ 非金融风险已纳入APRA风险评估模型（PAIRS/SOARS）。随着该等模型向SRI模型（将应用于所有受APRA监管的实体）的转变，APRA希望在持续关注金融韧性的同时，加强对非金融风险的监管。SRI模型计划于2021年6月起全面实施，预计将对所有金融机构的非金融风险展开展更严格的审查，尤其是在SRI模型下如何收集数据以完成评级方面。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关于个人问责和行为的指引》²⁵： MAS一直专注于金融机构的文化和行为，以实现两大关键目标：（一）业务实践合乎道德标准，能够维护客户利益、确保公平待遇；以及（二）审慎的冒险行为和稳健的风险管理，确保金融机构安全良好地运营。该指引并未规定额外的报告要求，但MAS很可能为实现以上两大关键目标而对现有报告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亚太地区案例

气候风险压力测试（APRA、HKMA、MAS）： 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银行和保险公司压力测试的建议则是采用迭代方法的示例之一。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从一开始便需反复试验，以了解当前的技术限制（如数据缺口）或何为良好实践——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之间应该拥有开放且稳定的沟通渠道。

各职能部门人才需要接受培训，了解气候风险及其管理“内容”和“方式”。他们需要掌握技术以收集并说明气候风险建模所需的大量数据，还需要生成ESG热力图等仪表盘以支持投资团队，或向高级管理层提供战略研讨会所需的管理信息。

《MAS 644号通知》网络卫生：²⁶ 监管机构也采用了增量和迭代方法，比如MAS在网络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

自2020年8月起，为降低网络安全风险，MAS要求金融机构必须遵循六大要素：确保IT系统安全可靠、确保系统缺陷得到快速修复、部署安全设备以限制未经授权的网络流量、尽力防止恶意软件感染、设置特殊权限保护系统帐户安全以及加强用户身份验证。

MAS还对其监管的金融机构专门制定网络安全压力测试，并且正考虑是否将网络安全风险纳入其未来的主题压力测试，以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强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

亚太地区案例

澳大利亚（设立新职位）： 澳大利亚的大型银行正在尝试制定新的治理架构，并设立专门处理非金融风险的风险委员会，或是剥离出首席风险官（CRO）的部分职责以设立专门负责非金融风险的高级职位，比如设立首席金融风险官（CFRO）和首席非金融风险官（CNFRO）。

日本： JFSA一直在通过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必要性的监管对话关注着这一主题，内容包括管理态度、商业模式/战略以及企业文化。

新加坡： 以下治理模型发展势头良好：

- **首席风险官（CRO）：** 负责集中管理除合规风险和行为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
- **首席合规官（CCO）：** 管理合规风险和行为风险等非金融风险，这要求其具备不同的技能和专业知识
- **首席运营官（COO）：** 主要侧重于监督风险管理的流程效率



核心洞察

防范运营损失、满足监管预期和明确战略价值机遇是健全非金融风险治理的三大主要驱动力。金融服务业要想提高认识并展开变革或需进行自我评估, 需要考虑以下问题:



治理

- 非金融风险是否已纳入总体战略规划进程? 董事会是否已意识到非金融风险?
- 高级管理层是否已获得足够的信息 (包括外部专家的观点或看法) 以做出明智决策?
- 高级管理层是否具备适当的技能或接受过培训, 以做出明智决策?
- 高级管理层是否承诺为改进非金融风险管理而进行必要的投资 (如数据和技能)?



非金融风险管理的迭代方法

- 金融机构的员工是否已掌握适当的技能?
- 金融机构的薪酬体系是否对迭代方法提出奖惩制度?
- 员工能否根据需要对非金融风险管理进行调整, 机构是否有空间让其根据需要进行试验?
- 是否在寻找非金融风险与其他领域风险 (例如网络安全、行为和金融犯罪) 的相似或重合之处?



风险管理

- 是否建有非金融风险清单?
- 是否已确定非金融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模型?
- 金融机构关于非金融风险的风险偏好声明是否已经董事会批准? 该声明是否与战略目标挂钩?
- 是否已区分金融风险和非金融风险的管理架构?
-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是否了解并参与非金融风险管理?
- 是否已制定非金融风险的衡量和监测方法?



数据

- 需要哪些数据? 已掌握哪些数据? 二者之间有何差距?
- 现有系统能否捕获新数据, 是否需要新的解决方案?
- 可以怎样更好地关联已有数据? 数据是否已纳入正确的管理系统或架构?
- 事件日志能否发现非金融风险? 它是否囊括外部数据源?

2020年重要刊物/重大进展汇总



澳大利亚

从《银行高管问责制度》(BEAR) 扩展至《财务问责制度》(FAR)



加强CPS 220、CPS 510和CPS 520 标准以变革所有受监管金融机构 的治理、风险文化、薪酬和问责制 (APRA)



评估风险和确定监管强度的新模型 (APRA)



评估风险和确定监管强度的新SRI模型 (AP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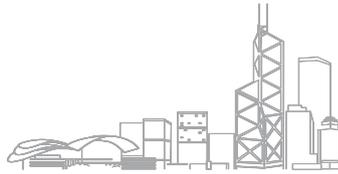
马来西亚

《责任划分征求意见稿》(BNM)



日本

JFSA发布对投资信托代销机构以客户 为导向商业行为的监管工作成果, 并 将此等监管纳入政策重点 (JFSA)



中国香港

《银行文化自我评估的检视报告》 (HK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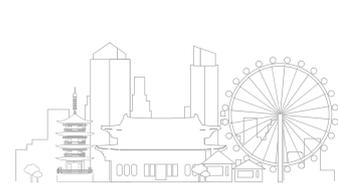
盘点银行业潜在人才缺口问题 (HKMA)



盘点银行业潜在人才缺口问题 (HKMA)



计划携手业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解决未来五年的主要技能缺口问题 (HKMA)



韩国

《线上投资关联金融法案》(也称 “点对点借贷客户保护法”)



《金融消费者保护法》(也称“金融 服务客户全面保护法”)



政府支持培养数字金融专家的教育计 划 (SK FSC)



新西兰

《金融市场(金融机构行为)修正案》



《金融服务立法修正案(行为准则/ 披露)》



咨询文件



举措



规章



报告



行为监管架构强化或评估



人才或技术投资



指引



立法



监管重点



非金融风险数据收集



新加坡

《关于个人问责和行为的指引》
《关于金融机构企业文化和行为规范的资料文件》(MAS)



《加强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对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外包安排的监管》(MAS)



《关于审查银行反混业经营框架的咨询文件》(MAS)



《关于新加坡注册银行运营风险资本及杠杆率规定标准草案的咨询文件》(MAS)



《关于根据<金融顾问法>和<证券及期货法>从事受监管活动代表的要求通知草案的咨询文件》(MAS)



《MAS第610号通知：提交统计数据与申报表》(MAS)



研究机构致力于绿色金融研究和人才培养，为专业人士提供气候金融相关技能和亚洲市场的应用知识，并提供一系列不同水平的课程 (MAS)



新的亚洲数字金融研究所将引领金融科技教育和研究的发展 (MAS)



投入2.5亿新元，用于加速金融业创新和技术应用 (MAS)



中国台湾

《公司治理3.0——永续发展蓝图》(TW FSC)



即将发布经修订的《掌握特殊金融专业知识的外籍特殊人才资格要求及资格认定原则》(TW FSC)



咨询文件



举措



规章



报告

行为监管架构强化或评估

人才或技术投资



指引



立法



监管重点

非金融风险数据收集

商业模式转型



如果说新冠疫情也折射出一线希望，那便是日常生活节奏的骤停使人们有机会重新审视从前的“常态”。此次疫情的冲击将成为变革日常业务运营的催化剂。

2021年，各方对这一主题的思考已经从“我们现在该做什么”（专注应对疫情）转为“接下来要做什么”（考虑采取恢复措施），使企业持续运行、蒸蒸日上。

这就要求金融服务业思考两点：如何快速变革业务运营以应对疫情；对今后日常业务活动有何影响。金融服务业面临商业模式转型的压力虽已是老生常谈，但疫情的出现使得这一长期趋势的进程加速。

疫情出现前，金融服务业商业模式面临的三大挑战：

低利率环境

处于历史低位的利率水平已对金融服务业传统商业模式构成挑战。低利率环境虽降低了融资成本，提高了资产价值，但利差收窄对利润率造成了巨大压力，而在回报率低迷的情况下，监管机构对手续费和佣金的审查又使得这种压力进一步加剧。

无论如何，2021年的经济复苏需要利率长期维持在低位，进一步扼制对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相较于世界其他地区，亚太地区的经济复苏总体而言更为强劲，因此尚可缓释上述压力，然而新兴经济体的主权债务问题则可能抵消掉所有的乐观情绪。

来自非传统金融机构的挑战

大型科技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和其他非传统金融机构的崛起对当前商业模式造成巨大压力。

作为专业服务提供商的大型金融机构面临着多个领域的竞争压力。在银行领域，支付和零售银行服务方面的竞争蚕食了利润率；在保险领域，保险集合平台对代理保险产品的分销造成冲击；在资产管理领域，智能投顾能以更低成本完成基金经理的工作。

非传统金融机构的数字优先原则以及疫情的爆发揭露了传统金融机构的一个重大弱点，即它们倾向于依赖人工/手动流程和各类遗留系统。

亚太地区利用技术来挖掘未触及或未得到充分服务的群体，加之亚太地区包容性的监管环境鼓励金融服务创新，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使这方面竞争变得更为复杂。

较高的合规成本

全球金融危机后的改革使银行资本状况比2007年和2008年更为充裕，更能抵御当前危机。

这一优势来自于各方对风险管理和合规能力的发展和维护方面的大量投资。近年来，金融服务业为支持数字化转型和效率提升展开成本评估。但如前所述，在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加剧的时期，未来不断变化的风险和监管环境需要更多的时间、资金和资源投入。

尽管监管机构支持银行通过多种渠道恢复几近耗尽的资本储备，但由于财政刺激措施的缩减，银行需要（或已经）预留利润以应对2021年或将上升的违约率。

亚太地区的市场分化使这一情形更为复杂。如前所述，我们预计整个地区财政刺激措施的缩减步伐将会不尽相同。因此，跨国银行想要在亚太地区的多元化、动态监管下做到“游刃有余”，如何进行全方位系统性检测和人才培养将是其面临的首要难题。

2021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商业模式预计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调整：



团队派驻地点

在合适的地点以合适的成本掌握合适的技能

相比疫情爆发之前，团队的派驻地点已不再是技术障碍。前文所述的成本压力，以及与金融科技公司或大型科技公司等新兴挑战者争夺顶尖人才的竞争局势，亦可能促使金融服务机构重新审视其外包和选择性外包安排。最后，机构应当思考其人才的派驻地点是否会提升或阻碍其运营韧性。



工作方式

在日常业务活动中采用新技术具有三大优势：

- **促进远程办公/会议便利化：**数字基础设施有望改善治理。虚拟会议以及技术所赋予的更大自主权有助于创造更加灵活、高效的工作环境
- **助推新产品和服务开发：**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和工具可以推动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和/或差异化发展
- **提高日常业务活动效率：**数字化可能对未来风险与合规监测、控制自动化、实时审计及鉴证以及普惠金融的发展影响重大



运营模式转变

轻资产模式

轻资产模式更多地采用外包、计次付费、市场合作、许可、贴牌或特许经营以及公用事业共享安排，以此降低成本，提高灵活性和净资产收益率。

然而，上述服务应用程度的高低将取决于金融服务业的意愿。德勤近期一项调查显示，机构对此模式的使用意愿或将改变亚太地区的服务提供方式。*

*德勤近期一项调查显示，当被问及新冠疫情如何影响数字化转型工作时，57%的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北美这一数据为51%；欧盟为40%）称其外包活动有“略微”或“显著”的增加。实际上，就所有受调查的活动类别（建造、采购、离岸、外包、合作）而言，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较北美或欧洲金融服务业更倾向于改变目前的工作方式。

监管挑战

派驻地点对某些职务而言仍至关重要

关键职能或职位可能需要设于特定的地理区域。

例如，澳大利亚的银行高管问责制度（BEAR）（即将转变为财务问责制度（FAR））并不要求银行负责人必须在国内任职。但鉴于澳大利亚监管机构对问责制的重视程度，金融机构是否有把握对驻外高层领导进行有效监督？金融机构需要向监管机构解释该架构为何适用并能够有效实现预期结果。

某些活动也可能存在地域性限制。部分监管机构可能更加关注交易执行地点或产品销售地点（相对于风险易发地点）。金融机构需要洞悉自身运营模式的基本原理，以及监管机构对于该模式的接纳意愿。

最后，地域的选择不仅事关人员安排，也涉及数据使用。金融机构应考虑到重新安置人员职务与系统可能会与数据本地化要求发生冲突，例如原本在某一司法管辖区开展的活动现转变为跨国活动，或是跨国活动的区域覆盖范围发生了变化。

监管挑战

良好的沟通

金融机构将新技术应用于日常业务的同时，应考虑到监管机构或将据此提出以下疑问：

- **技术解决方案的有效性**——该技术是否成功解决了问题，或取得了更好的业务成果？采用新的解决方案将有何损失或改变？
- **合乎道德要求**——使用数据时是否合乎道德要求？如何确保向客户交付适当成果？现行的治理措施是否恰当？
- **技术的可审计性**——现有的流程是否可解释和可审计？监管机构是否了解/监管那些被视为行之有效的新技术？
- **数据共享问题**——在跨境数据流和客户隐私等问题上是否存在重大意见/方法分歧？
- **数字化入职培训**——机构如何引导员工熟悉数字化办公环境，员工是否认同企业文化并培训有素，客户是否经过充分筛选？控制措施是否到位？

监管挑战

韧性

随着金融机构将第三方服务使用纳入经营模式，围绕少数服务提供商的集中度风险逐渐攀升。例如，澳大利亚目前只有三家主要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提供超级年金管理服务。

金融机构需能够就其第三方（和第四方）风险管理以及服务中断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在对第三方风险管理（TPRM）更为保守的辖区，要求更是如此。

举例而言，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需使用加密技术令数据集留存于某区域以遵守当地隐私法，但此举通常花费巨大，且有时对于跨辖区经营的服务提供商也并不可行。那么在成本过高或技术不可行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及其服务提供商如何才能满足监管期望？

另一方面，监管机构需要思考是进行直接监督，还是通过金融机构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我们预计，金融机构将加强治理架构建设以确保对合作伙伴展开适当的尽职调查，并严格制定和测试应急计划。



核心洞察

金融服务业处境艰难，并面临与日俱增的商业模式转型压力。因此，其必须洞悉当下趋势发展，并评估新技术和新运营模式的使用将与监管要求及期望产生何种相互作用。



新冠疫情带来的变化

- 金融机构是否充分了解疫情对机构商业模式带来的变化，以及在哪些方面需要继续转型？疫情对此前的转型计划有何影响？出现了哪些新机遇？
- 新常态下金融机构的宗旨是什么？与疫前的机构战略相比是否有所改变？
- 是否对因疫情导致商业模式改变而引起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评估和管理？
- 进一步变化会带来哪些风险？是否了解监管机构可能给金融机构施以怎样的阻力？是否了解亚太不同地区受此等阻力的影响大小？
- 从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角度出发，对商业模式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何看法？



广泛的潜在变化范围

- 您是否拥有足够资源以准确知悉监管机构对批准金融机构商业模式重大变革的意愿？是否考虑过系统稳定性或弹性问题？如何确保弱势客户持续获得服务？
- 如何看待并解决监管问题，如何使监管机构参与其中？
- 如何看待不同司法管辖区实施的不同监管方法？新模式能否适用于金融机构所有的业务运营区域？

2020年重要刊物/重大进展汇总



澳大利亚

将《银行高管问责制度》(BEAR) 扩展至《财务问责制度》(FAR) (人员)



将《银行高管问责制度》(BEAR) 扩展至《财务问责制度》(FAR) (数据和隐私制度)



计划将《2020-2024网络安全战略》转化为可执行的工作计划,并调动资源予以实施 (APRA)



保险科技采用调查 (APRA)



新加坡

《关于个人问责和行为的指引》(M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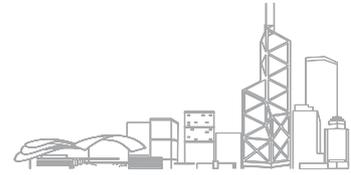
经修订的《外包通知》(MAS)



发布最新版的技术风险管理 (TRM) 指南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BCP) 指南 (MAS)



VERITAS计划进入第一阶段: 制定公平指标 (MAS)



中国香港

网络防卫计划2.0 (HKMA)



限制使用外部电子数据储存服务提供商 (HK SFC)



合规科技与监管科技应用案例研究 (HKMA)



中国大陆

《数据安全法(草案)》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印度尼西亚

《网络安全法案》已推迟至2021年生效



日本

发布IT治理和网络安全报告 (JFSA)



出台金融产品销售相关法律,旨在提高金融服务用户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咨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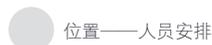
举措



规章



报告



位置——人员安排



第三方管理



指引



立法



监管重点



位置——数据和隐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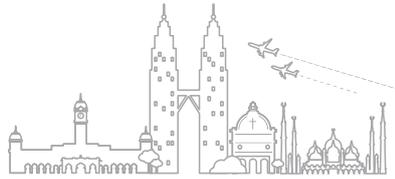


技术使用



中国澳门

2019年12月生效的网络安全法律



马来西亚

《金融领域科技和创新计划2.0》
(MAS)



经修订的《外包通知》(MAS)



中国台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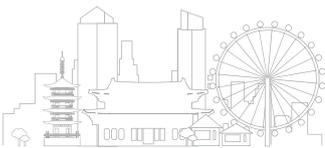
计划组建区域网络安全团队为目标领域提供解决方案



计划在2022年建立网络安全卓越中心



建立“金融科技合作创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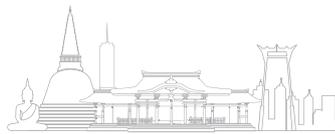


韩国

《大数据经济监管改革》



《2020年金融科技与数字金融政策》
(SK FSC)



泰国

《个人数据保护法案》已推迟至2021年生效



咨询文件



举措



规章



报告



位置——人员安排



第三方管理



指引



立法



监管重点



位置——数据和隐私制度



技术使用

运营韧性



运营韧性早在疫情出现之前就被纳入监管重点，并仍将是2021年及以后的重要议题之一。由于目前尚无法确定疫情还将持续多久，监管机构将密切关注金融机构应对运营持续中断的管理能力，以及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

全球的监管机构已计划重新审查监管运营韧性的现行法规，或扩大/推迟公开意见征询，以更好地理解 and 吸纳从疫情中总结出的经验教训。

2021年需重点关注的公开意见征询及立法活动实例



超国家组织

- 《运营风险健全管理原则（修订版）》(BCBS)
- 《运营韧性原则》(BCBS)
- 就确保运营韧性的外包原则进行意见征询 (IOSCO)

这些原则或将推动一定程度的统一性，同时仍保持高实施水平，并为不同区域保留了极大的灵活性。



英国/欧盟

- 公开意见征询——《运营韧性：重要业务服务的影响容限》(PRA)
- 欧盟委员会发布《数字化运营韧性法》(DORA) 草案

英国的运营韧性框架日趋成熟，相比多数辖区更为集中和明确。PRA 预计将于2021年上半年敲定最终方案，其他监管机构将密切关注其动向。

欧盟预计将在未来12至18个月内就DORA进行协商，以将监管重点从财务韧性扩展至信息与通信技术管理以及运营韧性。



新加坡

- 延迟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指南》(MAS)
- 就经修订的《外包通知》进行意见征询 (MAS)

MAS 正加强指导以解决机构对技术和云端的日益依赖，以及机构内人员、流程和技术之间的相互依赖。



澳大利亚

- APRA宣布计划为运营风险及其他非金融风险设定总体期望
- 计划对外包和业务连续性审慎监管标准进行意见征询或更新 (APRA)

APRA指出，健全的薪酬政策能令机构在财务目标与风险管理/良好行为之间取得平衡，对长期韧性至关重要。为此，APRA发布了关于薪酬标准的最新磋商意见。²⁷ 随着APRA继续就其他议题公开征询意见，加强健全文化和良好行为建设将成为拟修订标准的重要内容。

亚太地区的运营韧性

得益于政府和公众积极抗击新冠疫情，亚洲部分地区或不会像世界其他地区那样再次爆发大规模疫情，因而避免了一些由临时性封锁造成的不便。但与世界其他地区一样，亚太地区为应对公共卫生危机而大规模地使用数字化，导致数字、网络安全和金融犯罪相关的风险加剧，这可能在2021年引起监管机构重点关注。

此外，亚太地区有关运营韧性的监管指引尚未统一。这通常属于结构性问题，因为一些辖区采取行业性监管方式，为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等规定了不同的运营韧性合规义务。还有一个问题是如何设定运营韧性要求——亚太地区许多司法管辖区围绕技术和网络安全韧性、第三方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特定领域设定运营韧性要求，然后由监管机构的特定职能部门进行监管。

虽说由BCBS和英国牵头实施的整体性、组织性的运营风险管理方法领先全球，但对于亚太地区而言，这一方法好坏参半。亚太地区的金融机构或认为此类差异性方法颇具挑战——所有监管机构都在强调运营韧性的重要性，但不同司法辖区监管机构所面临的紧迫程度及其协作程度各有不同。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如何密切关注BCBS等全球机构的做法也同样值得思考。我们预计，亚太监管机构在制定各自的监管方法时，也会参考这些新兴的国际做法。

当下格局可能对在亚太地区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利。如果亚太地区的公共卫生状况保持相对稳定，则该地区的人才或将更具优势，能够积极主动地解决运营韧性问题。监管分散化历来是且仍将是亚太地区的一大挑战，但只要采取适当的办法，就能够有所改善。亚太地区的金融机构可以“边看边学”，一边了解国外运营韧性机制的发展情况，一边汲取相关经验强化自身。跨国金融机构可能会发现自身的运营韧性方法远超当地要求，因而其或许能够与当地监管机构合作，帮助制定出适合当地的监管方法。

除监管问题外，运营韧性也是金融机构正积极应对的一项重大挑战。德勤近期一项调查显示，亚太地区74%的金融机构（北美这一数据为76%；欧盟为80%）认为，此次疫情表明自身还未做好应对这场经济风暴的准备。调查还显示，亚太地区84%的金融机构（北美：86%；欧盟：96%）已在加强或计划加强其现有的运营韧性计划，88%的金融机构（北美：90%；欧盟：95%）称其已在进行或计划在未来6-12个月进行更频繁的模拟演练。

2021年在更新运营韧性计划时应考虑的关键主题



基于风险制定运营韧性计划

相比为将来可能发生的危机做准备，人们往往更善于应对眼前的危机。

目前许多韧性计划仅针对已经发生的危机制定，因而相当被动；当前的疫情应对举措亦是如此。由于没有人或机构能够预知可能发生的危机，制定前瞻性的风险衡量方法已是势在必行。

机构在评估其当前的运营韧性方法时，应思考是否已经考虑到不同场景和风险源、系统敏捷性、与第三方和市场的交流以及人才的抗压和反应能力——金融机构灵活性如何？能否随形势的发展而快速转变？



企业文化对运营韧性方法的影响

目前许多的金融服务风险并不完全适用量化的审慎风险措施——若机构一味地推诿逃避或是采用过于简单的构建方法，则可能影响自身运营韧性。

金融服务业也可能受到虚假安全感的影响。金融机构历来受到严格监管，而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机构仍相对安然地渡过了冲击。虽然绝大多数机构均表示会重新审视自身的运营韧性计划，但其也应该反思“我们做得够好吗？”、“可以在哪些方面做得更好？”以及“今后可以怎样做？”



高级管理层的积极参与

高级管理层必须积极参与构建机构的运营韧性。

要想协调构建运营韧性，关键在于从机构的整体层面思考。全局意识辅以相关能力，将有助于高级管理层全面了解机构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此外，机构还需研究如何生成管理信息，以及如何利用这些信息向高层领导汇报，并助力决策制定。

运营韧性监管

运营风险管理和运营韧性等主题相互交织、密不可分。例如，随着云外包的兴起，第三方风险、技术风险、网络安全风险以及业务连续性风险便难以区分和独立管理。尽管实践朝着多元化发展，但监管机构通常会按主题发布指导意见。因此，不断变化的风险格局（如[非金融风险一章](#)所述）以及业务和运营模式的变化（如[商业模式转型一章](#)所述）给金融服务业和监管机构带来了挑战，使二者难以掌握监管指引和风险管理实践的未来走向。

第三方服务的兴起引发出另一个问题，即机构需要在多大程度上管理其第三方（和第四方）服务提供商的风险，才能确保自身的运营韧性。同样，监管机构也需思考如何监管这类相互关联的实体。虽然一些监管机构扩大了职权范围以直接监管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但更常见的做法似乎是通过金融机构进行间接监管，转而又将监管责任集中于金融机构。

随着金融服务机构和监管机构合作完善运营韧性计划，我们预计，双方接下来将围绕监管方、被监管方以及监管方式等话题展开探讨。



核心洞察

运营韧性仍将是2021年的关注重点。该领域的领先实践仍在不断发展，亚太地区的金融服务机构需要密切关注国际发展和本地区的观念演变。



亚太地区监管分化

- 亚太地区不同的运营韧性监管方法对于金融机构在各个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制定整体方案的能力有何影响？



何为运营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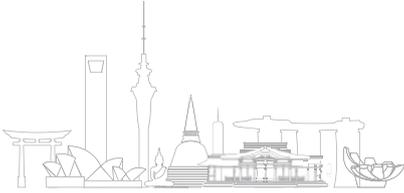
- 当问题出现时，机构能否应对监管机构倾向于按主题逐一解决运营韧性问题的情况？（例如，技术和网络安全风险+第三方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运营韧性）
- 在监管机构可能“各自为政”的情况下，金融机构是否思考过如何制定最佳实践以满足不同监管要求？



备豫不虞

- 金融机构如何克服在制定运营韧性计划过程中缺乏创新思维的问题？
- 金融机构在构建灵活方法时需要具备哪些关键技能？

2020年重大进展



超国家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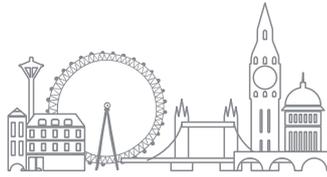
《运营韧性原则》(BCBS)



《运营风险健全管理原则(修订版)》(BCBS)



关于修订现有外包原则的建议(IOSCO)



英国

《运营韧性：重要业务服务的影响容量》(UK PRA)



欧盟

《数字化运营韧性法》正在协商当中



澳大利亚

将运营风险作为优先事项，更新外包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审慎标准(APRA)



采用新的SRI评级模式(APRA)



实施APS 115《运营风险标准化衡量方法》(APRA)



马来西亚

《恢复计划的最终规则》(B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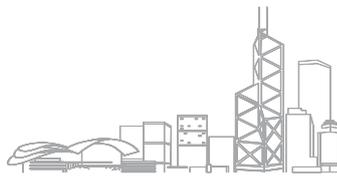


新加坡

《关于银行和商业银行外包相关服务管理的通知》(MAS)



《经授权存款吸收机构资本框架(修订版)》(APRA)



中国香港

《银行专业资历架构——业务操作风险管理》(HKMA)



咨询文件



举措



规章



报告

超国家组织或
亚太地区以外监管机构



指引



立法



监管重点

亚太监管机构

数字化风险



数字化风险是一个广泛而笼统的术语。数字化风险一般指与软硬件相关的风险(如服务中断或未经授权的访问),但也指与数字技术应用有关的风险。德勤在《[金融服务业:强化风险管理 拥抱数字未来](#)》报告中探讨了如何在战略风险、金融风险、运营风险、监管风险或声誉风险中发现数字化风险,并就其给出一个更清晰的定义。

出于本报告目的,本章将仅对数字化风险展开简要分析,因为本报告与之相关的其他关键主题章节均已对数字化风险进行过探讨——例如,“运营韧性”章节(比如疫情导致过去多数手动流程迅速数字化,这对运营韧性有何影响?)或“金融犯罪”章节(比如如何应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等新技术打击金融犯罪?)均有述及。

与运营韧性或新技术应用相关的数字化风险管理将成为2021年及以后的一大挑战。此外,亚太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或将格外关注数字化风险,因为在我们看来,数字化风险既是疫情催生的结果,也是金融监管机构此前监管工作计划的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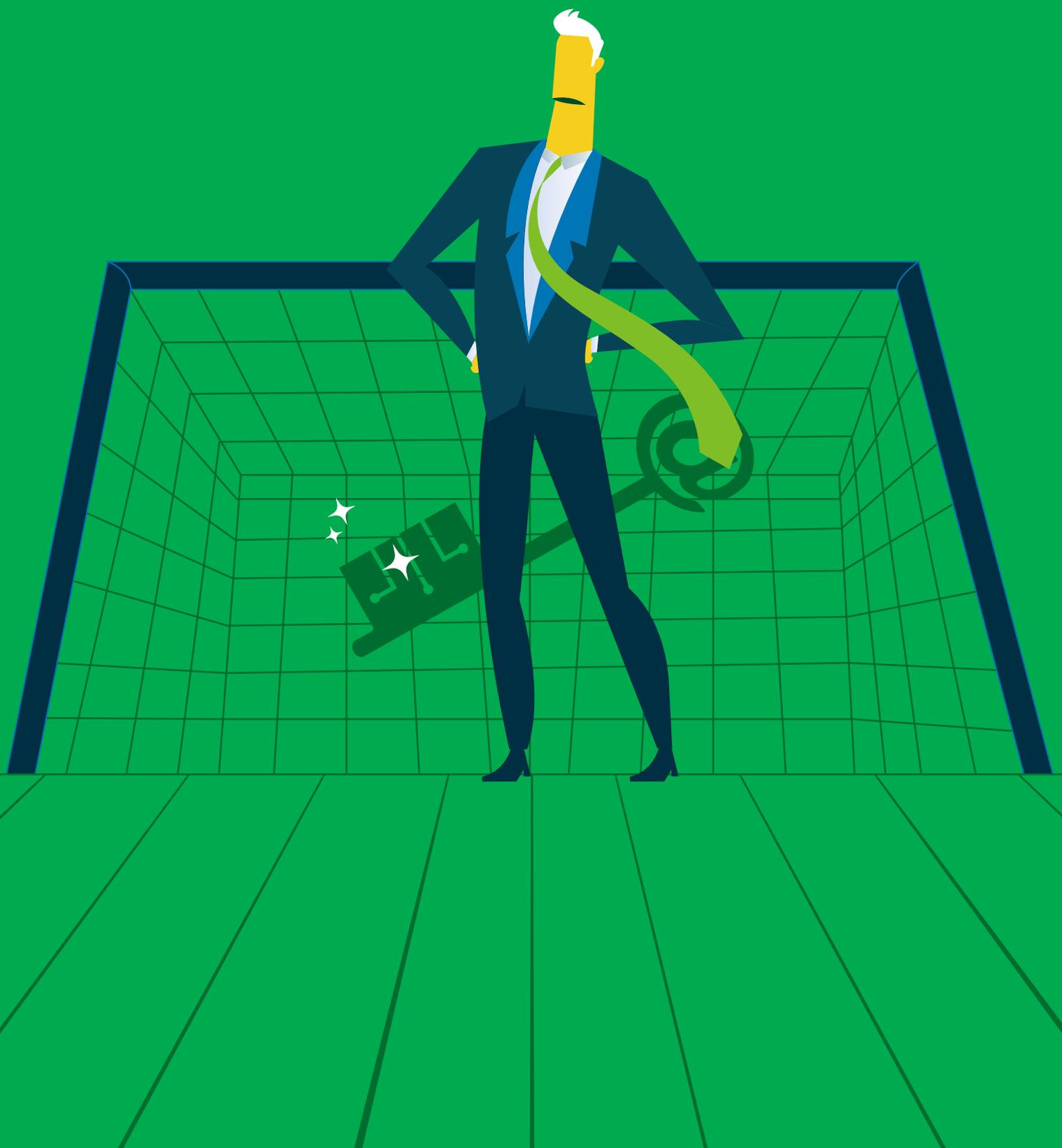
那么金融服务业在2021年应该如何应对呢?虽然管理这些风险可能让人望而怯步,但我们相信这些风险最终得以把控,而且许多金融机构已经具备了在其内部管理这些风险的技能。我们建议机构从以下三个关键领域思考数字化风险:

新旧同源——所谓“全新”或“新兴”事物大多是由旧概念强化而来。例如,网络安全囊括了过去“信息安全”的大部分内容。有鉴于此,许多机构已经掌握了大量应对数字化风险的系统性知识,并需要通过更多的边际投资来帮助理解技术演化。

效力与效率——机构往往希望投资于更有效(即获得更好成果)或更高效(即更快获得当前成果)的技术。这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通常易被混淆,尤其是在技术发展带来令人激动的新应用情况下。金融服务业需要根据自身需求,谨慎决定在技术解决方案开发的哪个阶段进行哪些投资。

多技能人才——以上两点表明,金融服务业有必要培养能够成功弥合新旧技能差距的人才。这意味着机构既要聘请拥有更广泛技术技能的人才,也要鼓励现有人才(他们已经对自身职责及组织有着深入了解)并为之提供机会学习新技能。

网络安全



与本报告所述及的诸多主题类似，网络安全早在疫情出现前就已是亚太地区的监管重点。网络安全属于技术风险管理的一部分，随着金融服务运营模式的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其也成为了运营韧性的重要组成部分。疫情促使技术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得到迅速采用和部署，也推动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在未来几年对网络安全进行持续审查。

尽管有报道称，疫情导致网络安全相关攻击事件增多^{*}，但网络安全威胁大多是万变不离其宗——不法分子寻找系统和人类的弱点展开攻击，且他们认为网络安全最薄弱的环节是人，而非技术。

金融机构面临着多项挑战，既要推出最佳解决方案，又要展开员工教育，因此其对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加速部署，及其远程办公和团队分工安排使得风险加剧。此外，其他工作安排可能使人才和所需基础设施彼此分开，进而限制金融机构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数字化的迅猛发展和技术投资计划的加速推进也使得人们对外包等第三方服务更加依赖。各方对于技术的依赖日益普遍，例如金融科技公司和大型科技公司或少数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互联增多，这也引起了人们对集中度风险的担忧。此外，此类互联多使用行业中常见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从而进一步加剧了上述集中风险。这些因素加剧了金融机构的脆弱性，使其面临更高的攻击风

险。²⁸

综上所述，即使在疫情期间，网络安全仍是金融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因此，将网络安全预防、检测及纠正措施纳入弹性计划已是势在必行。例如，FSB于2020年4月发布了《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及恢复的有效实践（征求意见稿）》，并于同年10月中旬公布了结果。该文件是FSB原2020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且即便在全球疫情肆虐的情况下也已如期交付。^{29、30}

监管范围

亚太地区目前已启动第二阶段的网络安全监管。第一阶段监管呼吁采取行动，设定具体的最低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现在，第二阶段监管将对金融机构提出更高标准，且该标准将在未来予以严格执行。这些新监管法规中有许多制定于疫情出现之前，而在疫情出现后，这些法规或将纳入有关疫情和疫情影响应对方面的经验教训。此外，考虑到网络安全问题的反复性，我们预计监管机构将采取与行业对话和反馈等协商方式，以期更好地保护网络安全。

^{*}德勤网络安全情报中心发布的《新冠疫情对网络安全的影响（英文版）》报告显示，网络钓鱼攻击、恶意垃圾邮件和勒索软件攻击事件激增，攻击者利用新冠疫情作为冒充品牌的诱饵，从而误导员工和客户。这可能会导致更多个人电脑和手机受到感染。成为攻击目标的不仅有机构，下载新冠疫情相关应用程序的终端用户也可能被诱骗下载伪装成合法应用程序的勒索软件。

第二阶段网络安全监管发展示例包括：**澳大利亚**

《2020年安全立法修订(关键基础设施)法案》将金融服务归为“国家关键基础设施”之一，其中就客户数据使用强调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并保护客户隐私。该领域的在审案件或将改变2021年的监管方法³¹

**中国大陆**

于2021年生效的《民法典》将积极应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数据使用等问题。《数据安全法》³²和《个人信息保护法》³³有望于2021年通过，成为中国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香港**

HKMA发布“网络防卫计划2.0”，³⁴主要推出全面升级的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威胁情报变化和攻击模拟测试

**日本**

JFSA发布了IT与网络安全报告，其中概述了其网络安全改善目标³⁵

**New Zealand**

强制性违规报告机制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金融市场管理局(FMA)也有权审查数据使用情况³⁶

**Singapore**

MAS计划更新有关技术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指引。³⁷《个人数据保护法》也已完成修订，并要求执行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机制

未来的网络安全与弹性

在制定稳健的网络安全举措方面，一个关键挑战是网络安全领域具有极高的流动性和易变性，这与其他弹性领域相呼应。

因此，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正通过招聘和培训员工，平衡创新与现有实例追赶新的发展趋势。网络安全在2021年必将吸引监管目光，在未来几年内，它将很有可能仍是监管重点。2021年的主要挑战是管理疫情快速应对所造成的影响。最终，我们认为需要考虑的领域包括：



新技术的使用

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新技术正被广泛应用,但也引发一些问题,例如:

- 机构内如何管理此等新技术的使用?
- 是否有正确的控制措施以保证新兴技术的安全部署? 例如, 如何管理潜在偏差? 机构如何制定身份管理准则?
- 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信任无人监管的机器学习?
- 员工和主管是否接受了充分培训以了解并使用这些工具?
- 工具成本和效率之间的平衡点在哪里?
- 技术的使用如何符合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的风险偏好?
- 有哪些交叉领域(如隐私、数据使用等),它们是否得到妥善管理?



区域合作

网络攻击通常利用各地区监管分散的弱点跨境发生。

意识到这一点后,亚太监管机构已着手制定关于网络安全事件和类型的跨境信息共享机制。

机构应密切关注这一领域的动态,因为监管机构间的跨境信息共享可帮助其更快识别网络安全趋势并获取网络犯罪预防数据。*



透明度与一致性

伴随使用新的解决方案打击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数据使用方式的透明度和数据主体的一致性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但各个区域对于应使用哪些准则管理数据使用和一致性以及哪些相关方应参与准则制定有不同的看法。

例如,澳大利亚几乎只有金融行业参与;在新加坡,多个监管机构(如隐私监管、金融监管部门等)与行业合作;新西兰则是由政府主导,很大程度上行业并未参与。

在这一问题上,亚太不同辖区间存在基本差异,因此,机构需要妥善利用这些相同和不同,以使新技术得到广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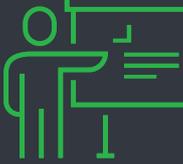


数据本地化

在讨论技术发展时,数据本地化要求已经是老生常谈。例如,数字银行和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本地的数据保护条例。数字银行执照申请人已与区域监管机构讨论找寻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³⁸

然而,“新常态”工作环境可能会为数据本地化带来额外压力,因为各机构要应对可能位于整个亚太区域(若非全世界)的远程劳动力,以及可能需要跨境处理或使用技术和数据关系。

* 金融服务信息共享和分析中心(FS-ISAC)建立了一个供中央银行、监管机构和监管实体使用的独立论坛——CERES论坛,它旨在推动多边信息共享,促使金融管理机构迅速探测、评估和应对金融领域的网络威胁。但是,尽管监管层面的信息共享有些起色,但在机构层面仍然有限。



核心洞察

由于亚太地区的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处于不同的成熟度水平，因此可能会制定多种多样的网络安全措施。规模相对较小的机构可能更快感受到来自监管的压力。但是，考虑到网络安全相关事件普遍发生，监管机构可能无法降低监管要求。因此，金融服务业需要找到正确的应对方法。我们预计该领域将会出现一些关键趋势：



增加技术应用和创新需求

- 监管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允许金融服务业开展网络安全相关创新？
- 应该快速采用还是等待其进一步发展创造更多价值？
- 可用于监测威胁情况的新技术的有效性如何？
- 金融机构是否保持与攻击者相同的创新速度？金融机构如何走在创新趋势前沿？



区域合作与分化

- 监管机构和行业组织如何在区域内外开展合作？
- 在监管方法存在基本差异的领域，金融机构如何管理合规要求？



提升监管机构、员工和客户的技能

- 需要哪些技能以及如何培养这些技能？
- 在解决这一问题时，金融机构将优先从哪一领域着手？
- 技能提升计划是否符合行业和利益相关者期望？



关注问责制、透明度、一致性和隐私

- 随着有关问责制、透明度、一致性和隐私的期望不断提升并变得日益重要，金融机构如何将主题融入日常运营？
- 这些主题的定义不断变化，金融机构如何应对？

2020年重要刊物/重大进展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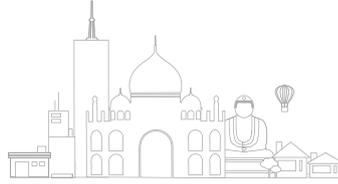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

即将出台《数据安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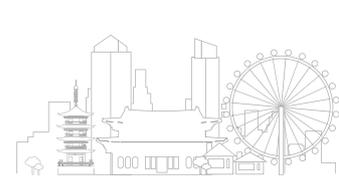


即将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



印度

《2019个人数据保护法案》已延迟生效



韩国

在2020年修订《数据安全法》



《大数据经济监管改革》



印度尼西亚

即将发布《个人数据保护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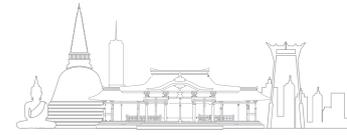


《网络安全法案》已推迟至2021年生效



马来西亚

建议修订《2010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令》



泰国

《个人数据保护法案》已推迟至2021年生效



咨询文件



举措



规章



报告

隐私法律



指引



立法



监管重点

网络安全规章/立法/官宣举措



新加坡

2020《安全立法修订(重要基础设施)法案》



计划将《2020-2024网络安全战略》转化为可执行的工作计划,并调动资源予以实施



《金融科技领域与创新计划》(MAS)



经修订的《外包通知》(M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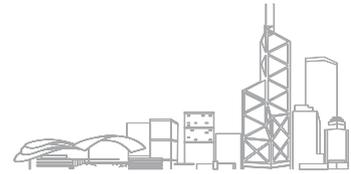
日本

发布IT治理和网络安全报告(JFSA)



中国澳门

2019年12月生效的网络安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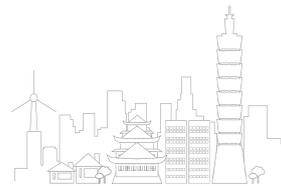


中国香港

网络防卫计划2.0



限制使用外部电子数据储存服务提供商



中国台湾

计划组建区域网络安全团队为目标领域提供解决方案



计划在2022年建立网络安全卓越中心



咨询文件



举措



规章



报告



隐私法律



指引



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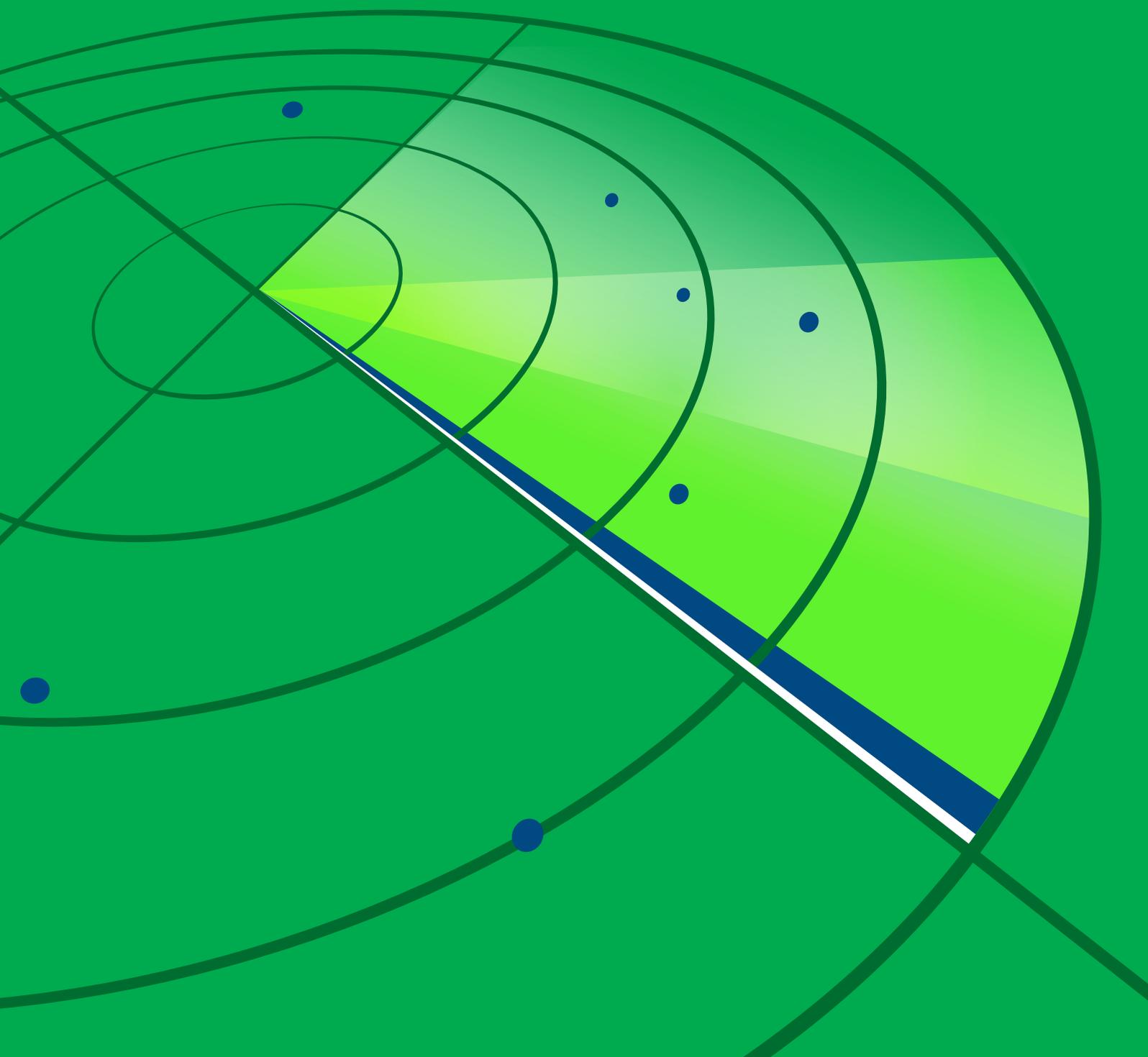


监管重点



网络安全规章/立法/官宣举措

金融犯罪



打击金融犯罪是机构责任的核心原则，也是监管机构的永久关注点。2020年出现诸多新兴趋势，它们将支持未来亚太地区共同打击金融犯罪活动。

- **运营韧性：**此次疫情放大的一些痛点是金融犯罪管理中的顽固问题；与网络安全应对举措相似，全球疫情也引发了快速变革。金融机构需确保其基于风险的管理方法在持续变革面前保持稳健且灵活，包括复核并管理对金融犯罪风险的潜在影响，遵守迅速实施的新功能，如虚拟化客户尽职调查 (CDD) 或电子化了解您的客户 (eKYC)，以及确保金融犯罪监管、监控和内/外部报告有效运作，即使是在远程或替代性工作安排中。最后，在疫情的大背景下，机构需重点探索金融犯罪类型的变化，维持强大的防御能力，同时修改和/或实施风险管理实例。
- **打击金融犯罪：**鉴于信息共享方面的限制，各辖区监管机构 (公对公)、监管机构和民营机构 (公对私) 以及民营机构之间 (私对私) 难以合作共同打击金融犯罪。2020年金融犯罪技术的快速发展——部分原因是受全球疫情影响——极大验证了共享金融犯罪数据 (同时需确保信息安全和数据隐私条例合规) 和打造新型合作模式的必要性。

运营韧性和疫情放大的痛点

2021年，除相关金融犯罪监管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提出的其他现有监管要求和期望外，我们希望监管机构能够从运营韧性的角度更认真地考虑金融犯罪风险和合规管理。

2021年，机构将调整其运营模式，在此过程中，必须证明任何对流程和技术的持续性改变都会对打击金融犯罪风险产生积极 (或至少是中立) 的影响。此外，可能借新冠疫情浑水摸鱼的不法分子也将给行业造成不小压力，这促使行业保持警惕，同时尽力修改和/或实施其风险管理实例。2021年我们预计将出现的一些重要事项有：

不断变化的犯罪类型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在其发布的疫情影响指引中提到，犯罪分子层出不穷的犯罪手段以及客户行为的显著变化都令金融服务机构难以招架和应对。³⁹然而，我们认为始作俑者并不是新冠疫情，欺诈、洗钱和网络犯罪等活动的交织，越来越暴露出金融犯罪重传统现金指标的局限性。

疫情促使FATF及其区域组织、金融监管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服务机构探讨、更新并共享新的金融犯罪类型。例如，澳大利亚的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监管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 (FIU)，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AUSTRAC) 表示，疫情推动AUSTRAC与行业快速合作调查新的金融犯罪类型，用以支持披露并缓解疫情相关的金融犯罪活动。

但是，这些讨论得出的可执行结果相对于网络威胁状况的变化可能存在滞后性。此外，基于规则的体系可能会限制行业实践，使实践更新 (如金融犯罪类型) 变的徒劳无望。

因此，我们看到监管机构逐渐摒弃这种体系，越来越重视结果。

最后，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仍需通力合作，才能与时俱进解决金融犯罪管理问题。

第二波网络安全监管发展示例：



eKYC 和CDD

在疫情初期，大部分人都经历了某种形式的停工和/或社交隔离。在监管政策的支持下，金融服务业能够迅速采用数字化渠道提供用户开户和身份认证等服务，确保服务连续性。

新技术的快速应用并非一帆风顺。如果机构所在辖区已经着手通过国家身份数据库、数字银行或开放式银行进行数字化身份认证和用户开户，那么这些机构将比其他更容易完成转型。现有技术基础设施以及培训良好的员工队伍也是顺利转型的保证。

由于亚太地区的监管部门对“全数字化”的客户识别和开户等活动的需求不一致，因此这种快速数字化举措的持续时间可能也会有所不同。部分辖区可能会将其作为未来的标准操作程序，而其他辖区可能仅视为临时的补救措施。即使是在同一家机构内，也可能存在相互抵触的偏好，妨碍各辖区数字化方面的统一性，例如，一些辖区基础设施可用性和转型意愿比其他辖区更强烈。

无论如何，金融服务业都必须理解日益加剧的数字化进程对于金融犯罪风险和控制环境的影响，以及对这类投资的需求有何不同。

此外，还需注意这些措施不仅局限于金融犯罪领域。向身份数据库和仅虚拟接口的转变将影响金融包容性和金融服务可及性，这也是众多亚太金融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问题。



使用认知技术

上述不断变化的犯罪类型为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认知技术的应用创造了条件。然而，距离此等技术的完全采用还很遥远，并且其在可疑活动追踪、意见提供或新型犯罪活动预测方面的效用也尚未可知。

受疫情影响，客户行为和犯罪分子活动发生急剧变化，即使已经采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进行交易监控和预测分析的机构也无法镇定自若。但这不是2020年特殊情况下出现的特定产物，必将持续对未来构成威胁。由于机器学习/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是基于历史数据进行训练，数据输入的快速变化会使其混乱，进而得出错误的结果。过去行为不一定能精准预测未来情况，尤其是在核心元素不断变化的环境下。

这些挑战并不只针对用于打击金融犯罪的解决方案。例如，算法必须以强大的数据作为依托，这是技术本身的痛点。金融服务业已经掌握可用于打击金融犯罪的大量数据（很大部分是由于监管要求趋严）；但在目前情况下却不可用。因为数据存储于不同的系统中，要想使用数据，需要对已识别的数据进行清理或重新格式化，或更重要的是，需要数据所有者提供必要的许可。

此外，金融服务业需要紧贴决策点，以确保强大的依据性、可解释性和可审计性，以向监管机构展示机构如何部署这些解决方案以及如何监控结果。

尽管如此，2020年都是一个分水岭，展示了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及各领域的相关需求。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在认知技术使用方面的监管需求和能力的变化。随着越来越多的科技公司进入金融领域，该领域将迎来重大发展。

监管对策

总的来说，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都持务实态度应对被疫情放大的痛点。在疫情初期，许多机构都做出特殊考量强调灵活监管：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重申其基于风险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方法从未期望或要求“零失败”的结果；另外，部分机构还发布指引指导金融服务机构如何处理客户远程开户或尽职调查，并放宽一些现场验证要求。尽管这些都是保证服务连续性的重要措施，但金融服务机构仍需评估数字渠道对其金融犯罪风险和控制环境的影响。

例如，在中国大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及时发布指引，指出若客户无法亲赴金融服务机构更新其身份信息，控制措施也可暂停。

在各机构能够充分利用互联网、其他公开资源和其所持有的相关信息的基础之上，反洗钱局提倡（通过网络、电话等手段）进行远程客户验证和尽职调查，帮助客户开户。之后，机构再收集纸质文件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并存档。

2021年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监管机构是否愿意将一些非常规措施纳入正常业务。例如，澳大利亚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明确表示目前客户尽职调查流程中的宽松政策将在疫情结束后予以收回。⁴⁰各个地区的监管举措各有不同，这取决于多个因素，包括扩大金融包容性的意愿；目前已适应纯数字化流程的客户的需求；针对目前非常规措施的效率的内部分析以及监管机构妥善监管和评估目前措施的能力。

打击金融犯罪——未来的挑战

与网络安全章节的观点相似，我们认为防范和管理金融犯罪的挑战不会在2021年得到解决，也不会被移出监管事项。

它们将对机构运营造成持续影响。在未来的一年里，机构应该考虑自己在应对这些挑战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如何应对政府机构之间的发展。



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

金融犯罪受多个不同政府部门管理，通常包括一个或多个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情报机构以及执法机关。

这也带来多种挑战：

- 不同机构间的合作并不顺利，相互冲突的利益会限制局部体制或执法需求的一致性
- 法律框架难以适应犯罪行为的变化以及产品和技术的发展，在此情况下，可能致使机构在满足监管需求时产生困惑或阻碍执法工作

- 刑事诉讼等部分行为超出金融监管机构的职权范围
- 在部分辖区，新解决方案、技术或其他等需要多个政府机构的背书，可能导致采纳和实施的延迟



执法需求

亚太地区各个辖区都有自己起诉金融犯罪的不同经验和方法。

特别是澳大利亚，从皇家委员会针对银行、养老金和金融服务业不当行为的调查报告可知，澳大利亚表现出更大的执法意愿。

行为监督机构ASIC采用“为何不提起诉讼”的方法后，执法活动增加，对未达标个人或公司收取更多罚金。



公私合作

上述技术应用和数据供给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政府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机构内部有限的信息共享。

金融犯罪通常具有全球性，各个机构要想协力应对，可首先从解决跨境信息共享和沟通开始。

目前，对于共享案例研究（如技术应用缺陷）或内部数据（如可疑交易报告）等信息的激励有限，并且只有当所涉各方建立高度信任和认同时，才能释放信息共享的价值。

另一挑战是鉴于法律限制或要求，监管机构或执法机关能够分享的信息或数据可能会受到较大的限制。



全球及本地主管机构的能力

此外，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还必须努力培养监管新技术所需的能力和技能。

如本报告中其他章节所述，监管机构正在竭力弥补相关差距。

因此，金融机构应仔细考虑如何与监管机构合作，以帮助其了解当前技术的部署方式，所达到的效果以及管理方式。



核心洞察

预防金融犯罪是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心职责，也将永远是重中之重。这一领域在2020年有所发展，在2021年也将呈现新的趋势。



调整方法

- 金融犯罪处理方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是否适用？
- 金融机构如何对决策进行管理？
- 是否对透明度、可解释性和可审计性予以关注？并非所有组织都能走在创新的最前沿



理解技术的作用

- 金融机构现有的技术解决方案是否最适用？金融机构打击金融犯罪团队目前的技术和人才是否能够有效评估和应用新的技术解决方案？
- 金融机构是否有鼓励人才进行创造性地思考，从目前的数据和工具中获得何种洞察？在使用技术解决方案时，是否鼓励探索和创新？
- 实施机器学习/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是否能比现有举措更有效？技术解决方案如何支持预期结果？
- 实施此种解决方案目前面临的障碍有哪些？
- 金融机构有何计划来监控和确定适当的投资/实施时间？



了解金融机构在金融犯罪环境中所扮演的广泛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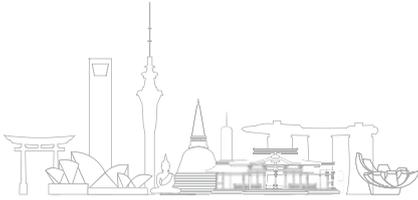
- 金融机构所在区域是否存在妨碍打击金融犯罪的集体行动？（例如，缺乏共享数据库或未共享犯罪类型）
- 金融机构所在区域的公私合作关系是否足够稳健？
- 金融机构能否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作用？金融机构内部是否有这样的需求？



探访金融服务之外的领域

- 是否投入足够资源了解金融犯罪行动如何变化？或了解在金融服务领域和本地/全球经济变化方面的其他宏观推动因素？
- 是否具备前瞻性分析的文化？
- 人才是否能够使用技术（或替代流程）进行水平和信号扫描？

2020年重要刊物/重大进展汇总



超国家组织

更新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2020年12月16日) (FATF)



G20领导人支持FATF应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工作 (FATF)



与BCBS的跨境支付调查 (FATF)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和应对》(FATF)



由于新冠疫情, 延长互相评估和后续事项的截止日期 (FATF)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的报告确定了加强跨境支付的步骤 (BIS)



虚拟资产相关报告 (FA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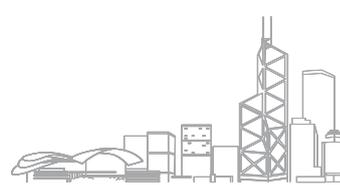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布多份新冠肺炎疫情更新, 包括其应对新冠疫情的关键举措和对报告实体的合规指引



此外, 还有对澳大利亚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条例第4.15部分的修订, 允许报告实体使用身份证明替代流程



中国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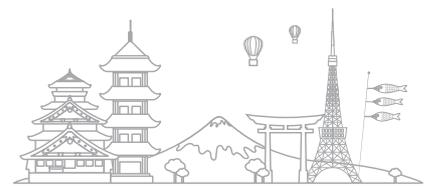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和应对》(HKMA)



HKMA 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HKMA)



《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指引》(HK SFC)



日本

《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指南》(JFSA)



新加坡

《综合法令》——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 (MAS)



继续关注缺乏严格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系统和流程的金融机构 (MAS)



咨询文件



举措



规章



报告

超国家组织



指引



立法



监管重点

亚太监管机构

气候变化



2020年1月，世界经济论坛在其全球风险感知调研中首次将气候变化及相关环境问题评为五大发生概率最高的风险事件。自2017年以来，在按影响力划分的前五大风险中，它们也占三席；2020年，“气候行动失败”甚至超过连续三年蝉联首位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成为影响力最大的风险。⁴¹

细心的读者将注意到2020年世界经济论坛发布报告的时间恰好在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前不久，因此在2021年报告中，气候问题很有可能让位于新冠疫情这一当务之急。但是，尽管“传染病”在2021年影响力榜单中占据首位，“气候行动失败”也仅下降至第二位。⁴²与发生概率最大的风险榜单类似，前五大风险中有四项都是环境相关，其中“极端天气”、“气候行动失败”和“人为环境破坏”分别占据前三。需注意，在动荡的2020年，气候变化带来的生存威胁仍是最重要的问题。

这也反映在2020年金融监管机构的行动中。即使监管机构在手忙脚乱地遏制疫情的影响，也未停止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目前，一些国家的决策者正强调疫情后的绿色复苏（例如“重建更美好家园”政府刺激方案），以及在2021年投入越来越多的资源支持应对气候变化。这在亚太地区尤其如此，2020年发布的多个碳净零排放承诺、ESG披露和多个气候风险管理要求就是例证。

从金融服务业角度看，未来一年有三个关键领域值得关注：

信息披露

在2020年展望中我们提及企业ESG披露方法千差万别。同时，披露通常受当地股票交易规则管辖，金融机构遵守这些规则主要是因为其是上市公司，而非响应监管要求。过去一年见证了披露标准统一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金融监管机构也更多地被要求进行ESG披露。

聚合

2020年ESG信息披露标准化势头明显，例如德勤与其他四大发表ESG会计标准的声明，IFRS发布气候相关金融披露的标准文件，领先资产管理机构呼吁信息披露标准化。⁴³如下所示，2020年有诸多公告要求金融服务机构发布符合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要求的信息披露。

尽管如此，标准化无法一蹴而就，目前仍不清楚将采用哪一标准（或竞争性的标准是否会继续存在）。

主管部门

当前的趋势是从证券交易所强制要求ESG信息披露转变为金融监管机构或公共机构联盟要求披露，在这些联盟中，金融监管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

例如，新西兰政府于2020年9月发布计划修改《金融市场行为法案》要求上市公司和金融服务机构最早应在2023年做出符合TCFD要求的信息披露。⁴⁴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在2020年12月宣布金融服务机构应在2025年按照TCFD要求进行信息披露。⁴⁵英国政府2020年11月的公告中也做出了与香港地区相同的规定。⁴⁶

尽管尚未规定符合TCFD要求的信息披露的用途，MAS已发布指引，要求所有金融服务机构，无论其是否上市，每年都要披露其环境风险管理办法。⁴⁷

日本TCFD联盟（由日本金融厅（JFSA）和其他两个政府部门组成）虽没有制定新的要求，而是继续鼓励全部行业披露符合TCFD要求的信息。日本是世界上企业注册加入TCFD最多的国家，2020年约五分之一的注册都来自该国。⁴⁸

这一领域目前发展强劲，亚太其他地区也需学习效仿。

影响

向金融监管机构或公共机构联盟开展ESG信息披露，将在各证券交易所的合作下进行。这与ESG信息披露方面的已有要求并不存在根本分歧，而是需要更多的细节和考虑。

例如，年报中的某章节可能需要更全面地编写或甚至作为独立文件以满足新的期望或要求（例如，可持续发展报告）。

除此之外，金融机构（尤其是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可能已感到更大的压力，需要披露超出要求的ESG信息。这些压力不仅源于投资者和股东，更多地来自客户。

由于目前还没有统一的ESG披露方法，亚太企业可积极参与决定统一标准，包括与金融监管机构和公共机构联盟进行公开沟通及提供反馈，进而从中获益。

风险管理

目前，市场上有许多工具供金融服务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ESG热力图、碳足迹分析、行业筛查等，但它们在帮助机构进行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时却有显著的局限性。

压力测试

2020年，这一领域有诸多行动：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 (NGFS) 发布详细指引，指导监管机构在辖区内开展气候相关压力测试，推出金融服务业专属的气候情景示例并进行了一系列深入的案例研究。

2021年，英国和法国将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日本已宣布试点项目。⁴⁹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尽管尚未发布官方声明，但据其2020年的通讯，它们也可能在2021年以某种形式试点气候风险压力测试。⁵⁰

此外，也值得注意除金融监管机构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也在引领气候变化相关进程，例如日本环境省正协调所有类型的机构支持TCFD披露和情景分析。拥护ESG的机构不同，其侧重也有所不同（例如，行业观点和整体经济观点），机构应密切留意并相应地调整战略。这对于跨司法辖区运营的金融机构至关重要。

影响

亚太监管机构已公布其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计划，但尚未发布明确的要求或情景。广泛开展气候压力测试将面临三方面的挑战：

特定气候数据——收集和整理气候相关数据进行有意义的压力测试已是困难重重。

此外，这是一个新兴领域，没有既定的行业准则。例如，如何寻找从物理/迁移风险到金融风险的正确传递机制仍然模糊不清。并且，根据压力测试结果顺利重新分配能源组合（例如，从煤到可再生能源）也不可实现。

机构——尽管建模和气候相关风险专业知识开始趋同，但总的来说，它们在机构内仍被视为孤立的单独技能和知识。金融机构需开展跨部门培训，组建多元团队以开展气候压力测试。同样，如果亚太地区各个辖区都按照类似的时间表引入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机构可能会发现这些技能难以在市场上获得。

亚太区域——气候风险（尤其是物理风险）对亚太区域的影响过大，使得上述两类问题更为复杂。此外，该区域内监管机制各不相同，金融机构也难以找到协调统一的方法来管理其义务。

政府计划

除监管合规外，政府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也将对金融服务业产生重大影响。

“重建更美好家园”和“绿色恢复”

亚太和其他地区的多个政府已承诺将新冠疫情经济刺激纳入向可持续低碳经济的过渡项目，其中包括诸多倡议，例如发展可再生能源和绿色基础设施（如韩国），拓展绿色金融（如中国香港、新加坡），对脱碳化实施税收优惠（如日本），投资于技能培养和当地人才再培训。

净零承诺

2020年，亚太地区多个国家和地区做出了净零承诺，包括新西兰（2050）、中国大陆（2060）、日本（2050）、韩国（2050）以及中国香港（2050）。亚太地区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但他们都严重依赖化石燃料（中国是能源生产大国，日本是能源融资大国），其他国家也签署了净零承诺，我们期待看到亚太地区在这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影响

金融服务业需紧密注意这一领域的政府动向。

随着各国政府开始宣布预算和/或刺激计划，政策可能会在2021年初变得明朗化。例如，中国政府在2021年3月发布指导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第14个五年计划。考虑到中国大陆的净零承诺，中国“十四五”规划会涵盖从碳基经济转型的重要政策。

受新冠疫情影响，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从2020年11月推迟至2021年11月举行。在此次大会上，各国政府可能会宣布更多的净零或具体脱碳途径声明。此外，还将配套实施更为严格的法规（特别是针对碳密集型产业），以支持脱碳。

为了充分捕捉政府和政策机构的释放信息，金融服务业可能需要扩大其水平扫描范围。如前所述，金融服务业将在疫情经济复苏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绿色复苏”，是2021年及以后的关键要素。

* 参阅气候相关风险压力测试报告，了解关于这些趋势的详细指引。

培养多样化技能

2021年，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来自客户与投资者的压力、人才和技能的缺口以及财政政策方向只会对金融服务业提出更高的要求。气候变化也许是金融服务业即将面临的“拦路虎”，从许多方面反映了许多机构已经开始的数字化转型之旅。

如本报告中所讨论的一样，风险管理议题正在趋同。机构不得着力培养既拥有深厚专业技能又掌握交叉学科知识的人才。例如，就气候变化而言，需要了解气候风险如何影响资产组合信用情况的信用分析师或了解金融建模的气候科学家。

这种专业知识可能首先有利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可以从对行为和文化（尤其是个人问责制）的监管关注，开始探究领导层对于其机构的气候相关风险管理方式的理解程度。监管者可能询问如何整合ESG数据（包括如何将其用于制定战略和管理风险）；管理层如何调整组织和报告架构；使用何种技术收集和分析通知管理报告的数据；以及高级管理层如何提供有意义的反馈和审核。再往后，金融监管机构可能会关注这些工作如何渗透至整个组织，并与诸如“高层声音”之类的主题联系起来。

发挥金融机构影响力

金融服务业也要发挥其作为市场关键参与者的影响力，例如通过其与客户和投资人的关系，鼓励其他市场参与者采取集体行动，提供重要的社会产品，例如创建气候风险分类标准或实施气候风险分析所需的公共数据池。

金融服务业也可在减缓气候变化中扮演更直接的角色。例如，可优先部署更多支持可持续发展（包括可再生能源、回收工厂以及节能型建筑）的金融基础设施。

总而言之，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金融服务业确定其在气候变化讨论中的态度和角色。金融服务业正处于绝佳地位，不仅能够自己作出变革，还能影响集体行动。我们相信，行业参与者有责任凭借亚太地区的独有特色和区域优势，发挥其管理作用，展示社会效用。



核心洞察

气候变化也许是金融服务业即将面临的“拦路虎”。金融服务业不仅要了解如何管理气候变化风险，还要认识在向低碳经济过渡中所扮演的角色。



深入了解气候变化相关政策

- 金融机构能否有效监控在不同政策领域间进行的活动？
- 金融机构是否知晓各种责任和期望？如何对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和其他交叉领域进行管理？
- 金融机构是否知晓哪些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正在推动气候变革对话？



不同职级应具备的相应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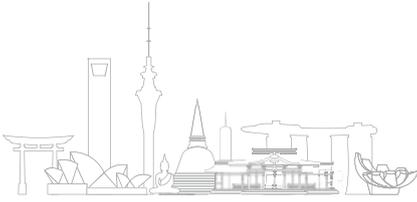
- 金融机构如何提前布局，以确保员工与管理层掌握处理气候相关风险的适当技能？
- 如何将气候相关风险融入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和战略？



创造更大的影响

- 金融机构是否了解气候相关风险的威胁和机遇？
- 金融机构如何管理包括公众情绪在内的利益相关者期望？如何处理影响、地域和时间界限？

2020年重要刊物/重大进展汇总



超国家组织

《金融当局将物理和转型气候风险纳入金融稳定性监控的盘点》(FSB)



《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目前举措调查》(BCBS)



《绿天鹅》(NGFS)



《面向央行和监管机构的气候情景分析指南》



《监管者指南：将气候和环境相关风险纳入审慎监管》

《气候变化对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的影响：研究重点》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NGFS)

《环境风险分析方法案例集》(TCFD)



《2020 TCFD趋势报告》(TCFD)



《风险管理整合与趋势指引》(TCF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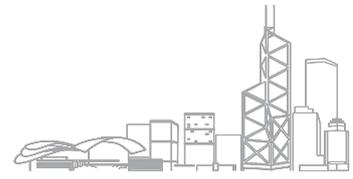
《前瞻性金融行业指标咨询》(TCFD)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咨询文件(IFRS)



行业共同创建综合企业报告制度(CDP、CDSB、GRI、IIRC 以及 SASB)



中国香港

《绿色及可持续银行业白皮书》(HKMA)



《绿色和可持续银行业的共同评估框架》(HKMA)



《基金经理管理及披露气候相关风险》(HKMA)



绿色及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发布加快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发展计划



咨询文件

举措

规章

报告

超国家组织

报告进展

指引

立法

监管重点

亚太监管机构



新加坡

《针对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的环境风险管理准则》 (MAS)



其他

四大合作创设统一的ESG报告/会计标准 (德勤、安永、毕马威和普华永道)



澳大利亚

《理解并管理气候变化引发的金融风险》 (APRA)



中国台湾

发布“绿色金融行动计划2.0”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创造可持续的金融生态系统 (Taiwan FSC)



咨询文件



举措



规章



报告



超国家组织



报告进展



指引



立法



监管重点



亚太监管机构



2021展望

亚太区监管机构

- 香港公开咨询结果；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进一步指引
-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选定银行试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初步结果
- 将气候变化纳入监管工作计划
- 表示对金融服务机构引入新的披露或压力测试要求
- 日本金融厅和日本银行正计划在2021财年进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日本的银行巨头和大型一般保险公司也将参与测试，NGFS情景将纳入此项压力测试。

政府政策

- 中国、新西兰、韩国、日本和中国香港更新净零承诺，政府政策和开支公告
- 行业特定信息，例如东京将在2030年禁止销售新型内燃机车，日本其他城市将在2030年中旬全面禁止
- 2021年初，中国政府发布新的五年计划

国际组织

- 更新金融服务中的NGFS情景；关注研究重点领域（如收集、整理用于压力测试的可靠数据）



术语表

AI – 人工智能	GDP – 国内生产总值
AML – 反洗钱	GFC – 全球金融危机
AP – 亚太地区	GRI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API –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HK / HKSAR – 香港特别行政区
APRA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HKAB – 香港银行公会
ASIC –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HKIB – 香港银行学会
AUSTRAC –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	HKMA – 香港金融管理局
BAU – 正常营业	HK SFC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BCBS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IFR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BCP – 业务连续性计划	IIRC – 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
BEAR – 澳大利亚银行高管问责制度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IS – 国际清算银行	IOSCO – 国际证监会组织
BNM –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IT – 信息技术
CCO – 首席合规官	JFSA – 日本金融厅
CDD – 客户尽职调查	MAS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CDP – 碳披露项目	MI – 管理信息
CDSB – 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	ML – 机器学习
CFRO – 首席金融风险官	NA – 北美
CFT – 反恐主义融资	NBFI – 非银行金融机构
CNFRO – 首席非金融风险官	NFR – 非金融风险
COO – 首席合规官	NGFS – 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
COP26 – 2021年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PAIRS – 概率和影响评级系统
COVID-19 – 新冠疫情	PRA – 英国审慎管理局
CRO – 首席风险官	SASB – 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DORA – 数字运营韧性法案	SAR – 特别行政区
eKYC – 电子化了解您的客户	SK FSC – 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ESG –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SME – 中小型企业
FAR – 财务问责制度	SOARS – 监管行动与响应系统
FATF – 金融特别行动工作组	SRI – 监管风险强度模型
FIU – 金融情报机构	TCFD –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FMA – 新西兰金融市场管理局	TPRM – 第三方风险管理
FS – 金融服务	TW FSC – 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FSB – 金融稳定理事会	WEF – 世界经济论坛

尾注

1. Jonathan D. Ostry, "Engines Not Yet in Sync: A Multispeed Recovery in Asia", IMF Blog, 21 October 2020, <https://blogs.imf.org/2020/10/21/engines-not-yet-in-sync-a-multispeed-recovery-in-asia/>
 2. Christine Lagarde, "Monetary policy in a pandemic emergency", presented at the ECB Forum on Central Banking, 11 November 2020, <https://www.ecb.europa.eu/press/key/date/2020/html/ecb.sp201111~d01e03eb9c.en.html>
 3. Christine Lagarde, "Monetary policy in a pandemic emergency", presented at the ECB Forum on Central Banking, 11 November 2020, <https://www.ecb.europa.eu/press/key/date/2020/html/ecb.sp201111~d01e03eb9c.en.html>
 4. European Central Bank, "Euro area banking sector resilient to stress caused by coronavirus, ECB analysis shows", 28 July 2020, <https://www.bankingsupervision.europa.eu/press/pr/date/2020/html/ssm.pr200728~7df9502348.en.html>
 5. Bank of England,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ugust 2020*, 3 August 2020,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edia/boe/files/financial-stability-report/2020/august-2020.pdf>
 6.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Reserve, *Assessment of Bank Capital during the Recent Coronavirus Event June 2020*, 4 September 2020,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publications/files/2020-sensitivity-analysis-20200625.pdf>
 7.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Annual Public Meeting 2020 Transcript", presented at Annual Public Meeting, 24 September 2020,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transcripts/annual-public-meeting-2020.pdf>
 8. Bank of England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Insurance Stress Test 2019 and Covid-19 stress testing: feedback for general and life insurers*, 17 June 2020,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edia/boe/files/prudential-regulation/letter/2020/insurance-stress-test-2019-feedback.pdf>
 9.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Holistic Review of the March Market Turmoil*, 17 November 2020,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71120-2.pdf>
 10. Nick Strange, "Resilience in a time of uncertainty", presented at OpRisk Europe, 6 October 2020,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speech/2020/nick-strange-oprisk-europe-resilience-in-a-time-of-uncertainty>
 11.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COVID-19 Pandemic: Financial Stability Impact and Policy Responses*, 17 November 2020,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71120-3.pdf>
 1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ronavirus (COVID-19): Living with uncertainty", OECD Economic Outlook, Interim Report, September 2020, https://read.oecd-ilibrary.org/economics/oecd-economic-outlook/volume-2020/issue-1_34ffc900-en#page8
 13. Paolo Cavallino and Fiorella De Fiore, "Central banks' response to Covid-19 in advanced economies", BIS Bulletin No 21, 5 June 2020, <https://www.bis.org/publ/bisbull21.pdf>
 14. Deloitte, *Voice of Asia: Edition 8*, November 2020,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insights/us/articles/cn114058_apac-voice-of-asia-econ-report/CN114058_Three-themes-likely-to-drive-2021-outlook.pdf
 15. Randal K Quarles, "What happened? What have we learned from it? Lessons from COVID-19 stress on the financial system", presented at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15 October 2020, <https://www.bis.org/review/r201019d.htm>
 16. Financial Times, "Central bank chiefs upbeat on vaccine boost to global economy", 13 November 2020, <https://www.ft.com/content/e3408a0e-8b4c-45c1-ab18-e78f26fdd415>
 17.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iscal Monitor: Policies for the Recovery*, October 2020,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FM/Issues/2020/09/30/october-2020-fiscal-monitor>
 18.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Holistic Review of the March Market Turmoil*, 17 November 2020,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71120-2.pdf>
 1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iscal Monitor: Policies for the Recovery*, October 2020,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FM/Issues/2020/09/30/october-2020-fiscal-monitor>
 20.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Seniors Go Digital*, <https://www.imda.gov.sg/en/seniorsgodigital>
 21. Japan Times, "Japan FSA seeks improved support to managed older people's finances", 15 July 2020 <https://www.japantimes.co.jp/news/2020/07/15/national/social-issues/japan-fsa-seeks-improved-support-manage-older-peoples-finances/>
 22. Sean Hughes, "ASIC's expectations for protecting vulnerable customers", presented at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ssurance Forum, 26 November 2020, <https://asic.gov.au/about-asic/news-centre/speeches/asic-s-expectations-for-protecting-vulnerable-customers/>
 23.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Issues in the governance of central banks*, 18 May 2009, <https://www.bis.org/publ/othp04.htm>
 24.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obability and Impact Rating System*, February 2018,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2018-02-pairs-guide-ud-external_1.pdf
-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Supervision Risk and Intensity Model*, 6 October 2020,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5Bdate%3Acustom%3AY%5D-%5Bdate%3Acustom%3Am%5D/Supervision%20Risk%20and%20Intensity%20Model%20Guide.pdf>

2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Guidelines on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and Conduct, 10 September 2020, <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guidelines/guidelines-on-individual-accountability-and-conduct>
26.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Notice 644 Technology Risk Management, <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notices/notice-644>
27.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releases revised remuneration standard for consultation, 12 November 2020, <https://www.apra.gov.au/news-and-publications/apra-releases-revised-remuneration-standard-for-consultation>
28. World Economic Forum, *Future Series: Cybersecurity, emerging technology and systemic risk Insight Report*, November 2020,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Future_Series_Cybersecurity_emerging_technology_and_systemic_risk_2020.pdf
29.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Effective Practices for Cyber Incident Response and Recovery*, 19 October 2020,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91020-1.pdf>
30.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work programme for 2020*, 17 December 2019,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71219.pdf>
31.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Security Legislation Amendment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Bill 2020*,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ld=r6657
32. The Diplomat, "China's Draft Data Security Law: A Practical Review", 24 September 2020, <https://thediplomat.com/2020/09/chinas-draft-data-security-law-a-practical-review/>
3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ivacy Professionals, "A look at China's draft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26 October 2020, <https://iapp.org/news/a/a-look-at-chinas-draft-of-personal-data-protection-law/>
3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ybersecurity Fortification Initiative 2.0*, 3 November 2020,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0/20201103e1.pdf>
35.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Publication of reports on IT and cybersecurity initiatives*, 27 November 2020, <https://www.fsa.go.jp/news/r1/20200630.html>
36. New Zeal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Privacy breaches*, <https://www.privacy.org.nz/responsibilities/privacy-breaches/>
37.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Consults on Proposed Enhancements to Technology Risk and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Guidelines*, 7 March 2019,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9/mas-consults-on-proposed-enhancements-to-trm-and-bcm-guidelines>
38. Deloitte, *Digital banks in Asia Pacific: adding value to financial services?*, 2020, <https://www2.deloitte.com/cn/en/pages/financial-services/articles/digital-banks-in-asia-pacific.html>
39.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COVID-19-related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 Risks and Policy Responses*, FATF, May 2020,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COVID-19-AML-CFT.pdf>
40.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How to comply with KYC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8 May 2020, <https://www.austrac.gov.au/business/how-comply-and-report-guidance-and-resources/customer-identification-and-verification/kyc-requirements-covid-19>
41.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0*, 15 January 2020,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Global_Risk_Report_2020.pdf
42.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1*, 20 January 2021,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_Global_Risks_Report_2021.pdf
43. Financial Times, "Big Four accounting firms unveil ESG reporting standards", 22 September 2020, <https://www.ft.com/content/16644cb2-f0c1-4b32-b44c-647eb0ab938d>
44. New Zealand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Mandatory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1 September 2020, <https://www.mfe.govt.nz/climate-change/climate-change-and-government/mandatory-climate-related-financial-disclosures>
4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ross-Agency Steering Group Launches its Strategic Plan to Strengthen Hong Kong's Financial Ecosystem to Support a Greener and More Sustainable Future", 17 December 2020, <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12/20201217-4/>
46. United Kingdom HM Treasury, *UK joint regulator and government TCFD Taskforce: Interim Report and Roadmap*, 9 November 202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k-joint-regulator-and-government-tcfd-taskforce-interim-report-and-roadmap>
47.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Guidelines on Environmental Risk Management (Banks)*, December 2020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and-Financial-Stability/Regulations-Guidance-and-Licensing/Commercial-Banks/Regulations-Guidance-and-Licensing/Guidelines/Guidelines-on-Environmental-Risk---Banks/Guidelines-on-Environmental-Risk-Management-for-Banks.pdf>
48. Japan TCFD Consortium, "News and Events", 1 September 2020, https://tcfd-consortium.jp/en/news_detail/20090101
49.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Management and Disclosure of Climate-related Risks by Fund Managers*, 30 October 2020,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0/20201204e1.pdf>
50. Deloitte, *Climate-related risk stress testing*, 4 September 2020, <https://www2.deloitte.com/cn/en/pages/financial-services/articles/climate-related-risk-stress-testing.html>

联系人



Akihiro Matsuyama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主管
德勤亚太合规与法律支持主管合伙人
amatsuyama@deloitte.com.hk
+852 2852 1287



黄毅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东南亚联席主管
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执行总监
nawong@deloitte.com
+65 6800 2025



Mike Ritchie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澳大利亚
联席主管
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合伙人
miritchie@deloitte.com.au
+612 9322 3219



何思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中国联席主管
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总监
jnamad@deloitte.com.hk
+852 2238 7892



Shiro Katsufuji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日本联席主管
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总监
shiro.katsufuji@tohmatsumatsu.co.jp
+81 70 6473 7748

中国联系人



吴卫军
德勤中国
副主席
金融服务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2 5999
电子邮件: davidwjwu@deloitte.com.cn



Tony Wood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主管领导合伙人 (中国香港)
电话: +852 2852 6602
电子邮件: tonywood@deloitte.com.hk



方焯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主管合伙人 (中国大陆)
电话: +86 21 6141 1569
电子邮件: yefang@deloitte.com.cn



曹樑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12 7154
电子邮件: hencao@deloitte.com.cn

报告作者



Holly Long

经理

报告统筹

hollong@deloitte.com.hk



Jaramie Nejal

高级经理

撰稿人

jnejal@deloitte.com.au



Siddharth Agarwala

高级顾问

撰稿人

siagarwala@deloitte.com



Richard Crawley-Boevey

行业专家

撰稿人

rcrawley-boevey@deloitte.com.au

致谢

Matt Bailey

合伙人
澳大利亚

Ian Blatchford

合伙人
澳大利亚

Simon Crisp

合伙人
澳大利亚

Karen Den-Toll

合伙人
澳大利亚

Lisa Dobbin

合伙人
澳大利亚

Paul Dobson

合伙人
澳大利亚

Shigeyuki Goto

合伙人
日本

Mandy Green

合伙人
澳大利亚

Mohit Grover

合伙人
新加坡

Daniella Kafouris

合伙人
澳大利亚

Bon Goan Koo

合伙人
韩国

Rochelle Koster

合伙人
澳大利亚

Somkrit Krishnamra

合伙人
泰国

Eva Kwok

合伙人
中国香港

Catherine Law

合伙人
新西兰

Kelly Liu

合伙人
中国台湾

Graeme Milroy

合伙人
中国香港

Sean Moore

合伙人
澳大利亚

Justin Ong

合伙人
马来西亚

Kiyotaka Sasaki

合伙人
日本

Richard Ticoalu

合伙人
印度尼西亚

Chi Woo

合伙人
澳大利亚

Mark Woodley

合伙人
印度尼西亚

吴洁

合伙人
中国

Kenneth Leong

执行总监
新加坡

Edna Yap

执行总监
新加坡

Anir

Bhattacharyya
总监
中国香港

蔡帼娅

总监
中国

Sophie Jaggard

总监
澳大利亚

林普毅

总监
中国香港

李宛蕙

总监
中国香港

Raghu Mehra

总监
新加坡

Shigehiko Mori

总监
日本

Stafford Neil

总监
新加坡

Theodorus Niemeijer

总监
日本

June Park

总监
韩国

Saiful Aziz

高级经理
马来西亚

陈茜

高级经理
中国香港

Tommy Hartanto

高级经理
印度尼西亚

Sarah Kerrigan

高级经理
新加坡

刘琪婷

副总监
中国

Yuichiro Mitsutomi

副总监
中国香港

锁佳

副总监
中国

Shotaro Yabuki

经理
日本

李翼

经理
中国

Bonnie Lee

经理
马来西亚

Monai Supanit

经理
泰国

刘建亚

高级顾问
中国

德勤监管策略中心提供敏锐深刻的洞察和意见，专为协助全球大型金融机构管理区域性及全球性监管政策的战略影响和综合影响而设。中心集合了来自美洲、亚太、欧洲中东非洲地区德勤资深风险、监管和行业专家的力量——包括由前监管机构成员、行业专家以及商业顾问所组成的强大阵容，对监管在商业模式和策略上的影响都有着深刻的理解。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亚太服务有限公司
HK-0055C-21

 此为环保印刷品